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2002年10月，是由赣州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的政府重要刊物，是全市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市政府政策措施的重要窗口，也是市政府政务公开、对外宣传和交流的重要载体之一。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集中、准确地刊载：赣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命令等文件；赣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出台的非密级文件，以及市政府各部门出台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16开本，双月刊，全年6期。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ANZHOU CITY

2020

第5期 (总第95期)



政府公报

ZHENG FU GONGBAO

(免费赠阅)

2020 年第 5 期

总第 95 期

(双月刊)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赣州市人民政府刊物

承办：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目 录

市政府 文 件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 实施意见 赣市府发〔2020〕12 号 (3)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罗红梅等 4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知 赣市府字〔2020〕57 号 (6)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鹏、李新民、刘志强同志 分工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0〕58 号 (6)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红民等 11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知 赣市府字〔2020〕60 号 (7)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钟云飞同志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0〕61 号 (8)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何巧燕等 3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0〕62 号 (8)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杨赋等 31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0〕63 号 (8)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百里滨江绿廊” 详细设计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0〕65 号 (10)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法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0〕69 号 (13)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赣州市中心城区基准地价 更新成果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0〕71 号 (13)
------------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委：杨雍谨 温江涛

林 星 郭 澜

黄红民 邱志鹏

刘辅中 温 海

王小华 王 彦

彭 钢 钟福林

罗 璘

主 编：杨雍谨

责任编辑：袁爱斌 董家龙

编辑出版：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邮编：341000

地址：赣州市市政中心 1 号楼
1650 室

电话(传真)：(0797)8992217

承印单位：赣州市康达印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07979320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黄金机场净空 与电磁环境保护实施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0〕13号 (27)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突发地质 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0〕53号 (35)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0〕55号 (45)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推进畜禽屠 宰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0〕56号 (51)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第一次全国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0〕57号 (56)
部门文件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赣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等 违法行为认定查处办法》的通知 赣市建字〔2020〕73号 (58)
政务动态	赣州市政府召开第七十三次常务会..... (62) 赣州市政府召开第七十四次常务会..... (62)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发〔2020〕12号 2020年9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和省政府《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指导意见》（赣府发〔2016〕34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加快建设工程科技创新变革为根本，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比例，提升工程技术和工程质量管理，促进我市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二）目标任务

到2025年，力争全市采用装配式施工的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50%，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全部采用装配式施工。培育年产值超10亿元装配式建筑骨干企业1家以上、全产业链集团企业2家以上；培育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2个以上、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3个以上；建成装配式示范工程建设项目20个以上、轻钢结构农房示范点5个以上。

二、主要工作

（三）建立健全标准配套体系。支持科研院

所和企业编制与我市装配式建筑相配套的标准图集、工法、手册指南等，为装配式建筑发展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推广适宜装配式建造技术。推广满足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要求的预制部品部件，推广节能及新能源利用、智能化等成套技术。全面推广使用钢结构、预制内外墙板（含隔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叠合楼板、预制空调板等成熟技术，鼓励推行全装修。〔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积极引导各类园区、特色小镇、美丽宜居创建村庄、农村住房连片改造建设等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五）完善装配式建筑产业链条。规划建设以章贡区、于都县、信丰县等为中心，多点补充的装配式建筑产业格局。引导已有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向建筑产业园区发展，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基地申报省级或国家级生产基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支持有实力的企业整合上下游产业资源，引导传统建材企业向新型建材企业转型，大力发展与装配式建筑配套的绿色建材，促进全产业链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六)规范装配式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对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项目,经住建部门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进行认定符合装配式建筑标准的建筑工程,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招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七)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研发。组织开展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人员专项技术培训。鼓励驻市和市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研究,将符合科技创新要求的装配式建筑研发中心列入科技政策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八)加强项目落实与监管。

1. 将工程建设项目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和装配率纳入规划条件,规划条件一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中。在规划建筑方案设计阶段,方案文本要有装配式建筑专篇,图纸应标识装配式建筑的具体位置、建筑面积。在方案审查时,邀请住建部门参与评审,并将意见纳入评审意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2. 将装配式建筑要求落实到政府投资兴建房屋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中。对确因技术条件特殊、不适宜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应在报发改部门前,征求当地住建部门意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3. 采用装配式施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时,施工许可证上要标明经审核的装配式建筑指标,具体应包含装配式建筑面积、楼栋、装配率等内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施工许可核发部门〕

4. 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落实装配式建筑建设、设计、生产、施工、监理等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城建工作的副市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定期召开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配套措施。〔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要相应建立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十)加大政策支持。

1. 降低用地成本。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装配式建筑工程部品部件生产等工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保障,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年期等方式供应土地。对采用招拍挂出让土地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比例由原来的50%调整为20%,土地价款可约定分期缴纳(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缴纳期限不超过一个月,其余部分在6个月内全面缴清)。〔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2. 金融和信贷支持。鼓励各金融机构加大对装配式建筑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抵质押物的种类和范围。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通过发行各类债券融资,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对购买装配式商品房的,由住建部门提供装配式建筑确认函,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按照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积极给予支持,在不超过当地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限额的情况下,使用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20%。〔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江新区管委会]

3. 财税支持。对新开工建设的实施混凝土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达 20% 或钢结构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达 35% 的商品房建设项目, 由项目受益财政按照 50 元 / 平方米标准予以补贴, 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对实施混凝土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达 20%、钢结构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达 35% 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重点技改工程项目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 可以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对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按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对节能环保材料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企业和钢筋加工配送等装配式建筑部品构件仓储、加工、配送一体化服务企业, 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 依法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对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施工企业, 其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以合同总价扣除预制构件总价后作为缴纳基数减半计取收缴。〔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

4. 实行容积率差别核算。土地出让时未明确但开发建设单位申请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经规划验收合格的, 其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 (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 3%, 最多不超过 5000 平方米。下同) 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 土地出让金不作调整。对项目部分单体建筑符合我市装配式建筑实施标准的, 其外墙预制部分不计容面积不超过规划方案所涉部分单体建筑计容面积的 3%。土地出让时已明确, 但开发建设单位申请实施装配式建筑超过规定比例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外墙预制部分不计容面积不大于超过规定比例部分建筑计容面积的 3%, 土地出让金不作调整。装配式工程项目计算报建费时, 外挂式预制外墙板部分不

计入建筑面积。〔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5. 预售支持。装配式商品房项目投入开发建设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 以上、施工进度到正负零的, 即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 但装配式商品房楼栋必须首批开工、首批建设。降低装配式商品房预售楼栋资金监管比例, 由原来的 25% 降至 15%, 可采取 50% 的银行保函方式抵充现金监管。〔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

6. 运输支持。对运输超大、超宽的预制混凝土构件、钢结构构件、木结构构件、钢筋加工制品等运输车辆, 在物流运输、交通畅通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7. 行业扶持。贯彻标准化、模数化设计理念, 推进部品部件标准化, 实现通用化社会化生产, 降低装配式建筑的综合成本。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可以申请认定绿色建筑标识。对装配式建筑业绩突出的建筑企业, 在资质晋升、评奖评优等方面予以支持。〔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

(十一) 严格督查考核。将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 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年开展一次督查, 对工作落实不力、滞后的进行通报。开发建设单位未履约或降低装配式建筑要求的, 将开发建设单位纳入黑名单, 并将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

(十二)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 大力营造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 促进装配式建筑相关产业和市场发展。〔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 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附件: 赣州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赣州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罗红梅等4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0〕57号 2020年9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廖德军、王文杰、钟乘云同志任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鉴于机构调整，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以上同志原任行政职务自然免除，不另行文。

罗红梅同志任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

会主任；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张鹏、李新民、刘志强同志分工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0〕58号 2020年9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因人事调整，经研究，现将张鹏、李新民、刘志强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张鹏：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赣州市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牵头联系赣州市中央单位定点扶贫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负责残联、供销、外事、侨务、台办、邮政等方面工作，兼管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水利、民政、扶贫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兼管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果业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公室、市水土保持局。

联系市邮政管理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赣州市分公司。

李新民：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人防、发展研究、综合行业管理以及赣州市中央单位定点扶贫等方面工作，兼管工业、生态扶贫、搬迁扶贫、光伏扶贫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苏区振兴、发展改革、重点工程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综合行业管理办公室。

兼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管理局、

市扶贫办公室。

协助分管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重点工程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刘志强：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公安、国家安全、司法、武警、保密、民族宗教事务以及交通安全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社会稳定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武警赣州市支队、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黄红民等 11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0〕60 号

2020 年 9 月 24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黄红民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列邱志鹏同志之前）；

刘福海同志任赣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

吴昊同志任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

殷俊同志任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肖士贵、姜建昌同志任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罗沪京同志的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旅游局副局长、赣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建新同志的赣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务；

免去刘红敏同志的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光仁同志的赣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鑫同志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商务局）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钟云飞同志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0〕61号 2020年9月24日

赣州市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请按《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钟云飞同志任赣州市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 （此件主动公开）
限公司副总经理。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何巧燕等3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0〕62号 2020年9月29日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 公司副总经理；
团有限公司，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免去高光彬同志的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司副总经理职务。
何巧燕同志任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 请按《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师（聘任，聘期三年）；
刘小军同志任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杨赋等31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0〕63号 2020年9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驻市各单位： 杨赋、元伟扬同志任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萍同志任赣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肖九生同志任赣州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杨东冬同志任赣州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蒋秋华同志任赣州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杨明福同志任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赣州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杨东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孔青山同志任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免去其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芄成同志任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卫民同志的赣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郭强同志的赣州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吴玉明同志的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小宁同志的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赣州市文物管理局（赣州市博物馆、赣南客家博物馆）局长（馆长）职务；

免去何春明同志的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院

长职务；

免去钟涛同志的赣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沈兴明同志的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华强同志的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章广麟同志的赣州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鲍建文同志的赣州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萍、曾凡生同志的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罗志坚同志的赣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赣州市防震减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敬怡、肖厚华同志的赣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平同志的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龚升炬同志的赣州市扶贫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许锡虎同志的赣州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廖德军、王文杰、钟乘云同志的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赣州市“百里滨江绿廊”详细设计 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0〕65号 2020年9月30日

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上犹县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蓉江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有关单位：

《赣州市“百里滨江绿廊”详细设计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七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百里滨江绿廊”详细设计编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高起点、高标准设计滨江两岸空间，建设独具赣州特色的“百里滨江绿廊”，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四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按照市委五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部署，发挥规划设计战略引领作用，不断提升与完善“百里滨江绿廊”功能与品质，着力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建设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省域副中心城

市、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推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取得新成效。

（二）工作目标。围绕将“百里滨江绿廊”建设为中国山水城市发展典范样本、“绿色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赣州实践、荟萃丰富人文内涵的城市客厅、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公共空间，力争2021年6月前编制完成《赣州市“百里滨江绿廊”详细设计》，形成规划“一张蓝图”和建设项目库。

从2021年6月起，以项目为抓手，分年度推进一批系统性、支撑性、带动性项目，点线面结合方式稳步推进设计实施。上犹江、章水、章江、贡江、赣江等滨江两岸空间品质得到大幅提升，独具赣州特色的滨江慢行系统与滨江公共开敞空

间逐步呈现,不断打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最美生活岸线、生态岸线、休闲岸线、人文岸线。

(三) 基本原则

1. 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强与新时代国土空间保护利用衔接,发挥出两岸各类自然资源要素最大价值,实现两岸空间产业功能进一步提升、公共空间更加开放、生态效应更加显著、文化特征更加凸显、景观形象更加宜人。

2. 坚持绿色生态优先。尊重和遵循生态系统的自然属性,师法自然,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最大限度保持岸线原生态,做好湿地保护,加强生态修复,构建城水共生的典范。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人民群众的需求,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把“百里滨江绿廊”建设成为一项聚民心、惠民生的重大工程。让城乡发展更充分、更平衡,人民生活更幸福、更美好,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格局,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4.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相结合,加强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实现设计成果成为凝聚社会共识的平台。形成“一个设计、一张蓝图、一个政策”的设计实施监督体系,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二、编制任务

(一) 设计要求

以推进赣州市生态文明建设为重点,践行“两山”理论,从政策导向、资源禀赋、岸线现状等层面,研究城市滨江两岸作为赣州市的核心生态骨架,立足山水基底,从提升城市特色、增强城市魅力、加快拥江发展、推动绿色崛起,综合分析城市滨江两岸需要承载的功能和定位,提出“百

里滨江绿廊”的发展愿景和目标,做足做透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提升、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等水文章。按照“保护优先、价值共享、系统优化、适度开发”的总体思路,采用空间分段、性质分类、描述分层、时序分期的策略,开展“百里滨江绿廊”详细设计,总体明确滨江开发保护格局、全要素规划管控体系、“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单元,并最终制定建设计和实施清单,以项目实施激发滨江活力,提升城市品质。

(二) 设计层级、范围及内容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设计层级分为总体设计、重点地段设计以及一般地段设计。其中:

总体设计层面范围包括上犹江、章水、章江、贡江、赣江等滨江两岸区域,西至上犹南河水库、南至南康南山公园、北至桃花岛、东至赣县江口,设计总长度约为190公里,总面积约为198.7平方公里。设计内容主要包括按照建设中国特色、高点定位、市民赞誉的慢行系统,建设极具赣州山水特色空间特征为目标,科学合理确定总体定位;探索适合赣州地域特色的高品质发展路径;综合确立和彰显特色格局,实现地方文化基因的空间传承;强化整体空间塑造和风貌导控;按照近远结合、分期推进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及措施。

重点地段设计层面范围包括高铁新区三江口、欧潭半岛等45公里的城市重要景观节点区段。设计深度达到详细设计深度,设计内容主要是落实总体层面设计的目标、定位、主题等内容,通过城市空间营造与形态设计、水域生态及安全设计、滨江通道与慢行空间设计、滨江公共活动空间设计等设计将滨江绿带打造成经济带、产业带、活力带。

一般地段设计层面范围包括国土空间规划未

安排建设用地以及已建的城市滨水区域。设计内容主要是通过制定滨江空间详细设计导则加以严格管控，分别从村庄滨江空间的营造、滨水空间提升改造的路径、滨水岸线及自然的保护、丰枯兼容的滨江设计、滨江空间与城市腹地的多元互动等五个方面进行具体安排与落实相关要求。

三、设计单位确定

为吸引国内外高水平设计单位承担该设计任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设计队伍。

四、编制经费及来源

编制经费控制在1700万元，由涉及的6个县（区）和市本级共同承担。

五、进度安排

力争2021年6月前完成编制工作，该项目设计共分为六个阶段，包括立项阶段、初步方案阶段、评审阶段、公示阶段、审议及报批阶段、实施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安排及工作内容如下：

（一）立项阶段（2021年1月10日前）：确定项目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安排，明确项目经费和编制技术单位。

（二）初步方案阶段（2021年1月10日—2月28日）：现场踏勘与调研，收集基础资料，形成初步方案成果，并向市领导进行汇报。

（三）评审阶段（2021年2月28日—3月31日）：按照初步方案阶段的成果汇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深化设计成果，形成评审成果，并进行专家评审。

（四）公示阶段（2021年3月31日—4月30日）：通过新闻媒体、公众号、现场公示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五）审议及报批阶段（2021年4月30日—6月1日）：形成规委会审议稿并进行审议，按照各类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设计成果，并报请批准实施。

（六）实施阶段（2021年6月1日以后）：根据设计成果，梳理出建设项目计划，逐步推进设计实施。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自然资源局总体负责设计工作。章贡区人民政府、南康区人民政府、赣县区人民政府、上犹县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住建、水利、文广新旅、林业、城管、水文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确保规划编制工作顺利推进。

（二）切实加强管控。市自然资源局在设计完成之前应划定具体管控范围。在管控范围内的新建、改（扩）建等各种建设行为必须依法依规建设。在项目选址、出具规划条件、审批各类工程设计方案前由市自然资源局统一进行技术性审查，涉及证书核发等行政许可按照《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为有利于设计的今后实施，对“百里滨江绿廊”实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项目一律不予以批准。

（三）强化与“十四五”规划衔接。批准实施后的设计成果要及时纳入到相关部门“十四五”专项规划当中。住建、城管、水利等部门要依据设计成果提出具体实施项目计划，各部门要积极向上争资争项，及时纳入国家、省级层面规划及建设计划当中。

（四）维护设计严肃性。设计一经批准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需履行相关调整程序。“百里滨江绿廊”沿线政府是实施主体，要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科学组织项目建设，加强建后运行管护。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法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0〕69号 2020年10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此件主动公开）

免去黄法同志的赣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赣州市中心城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0〕71号 2020年10月24日

章贡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蓉江新区
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为加强地价管理，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赣州市中心城区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批复》（赣府字〔2020〕68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更新后的赣州市中心城区基准地价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2. 赣州市中心城区商服用地基准地价级别表
3. 赣州市中心城区住宅用地基准地价级别表
4. 赣州市中心城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级别表
5. 赣州市中心城区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级别表

附件：1. 赣州市中心城区基准地价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赣州市中心城区基准地价表

用地类型		单位	I	II	III	IV	V	VI
公共 服务 用地	商服用地	元 / 平方米	6462	4530	3094	2116	1559	1157
	万元 / 亩	430.80	302.00	206.27	141.07	103.93	77.13	
	住宅用地	元 / 平方米	4501	3069	2095	1537	1070	--
	万元 / 亩	300.07	204.60	139.67	102.47	71.33	--	
	工业用地	元 / 平方米	717	497	361	224	151	--
	万元 / 亩	47.80	33.13	24.07	14.93	10.07	--	
	一类（新闻出版用地、医疗卫生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	元 / 平方米	2885	2450	2081	1802	1338	--
	万元 / 亩	192.33	163.33	138.73	120.13	89.20	--	
	二类（机关团体用地、科研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化设施用地）	元 / 平方米	2405	2048	1744	1514	1129	--
	万元 / 亩	160.33	136.53	116.27	100.93	75.27	--	
	三类（公用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	元 / 平方米	2153	1853	1594	1397	1062	--
	万元 / 亩	143.53	123.53	106.27	93.13	70.80	--	

内涵：土地权利状况为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限制；基准地价的估价时点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设定开发利用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五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讯），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的容积率为商服用地 2.0，住宅用地 2.0，公共服务用地一类（新闻出版用地、医疗卫生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1.4，公共服务用地二类（机关团体用地、科研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化设施用地）1.2，公共服务用地三类（公用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1.0，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设定的土地使用年限为商服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工业用地 50 年，公共服务用地 50 年。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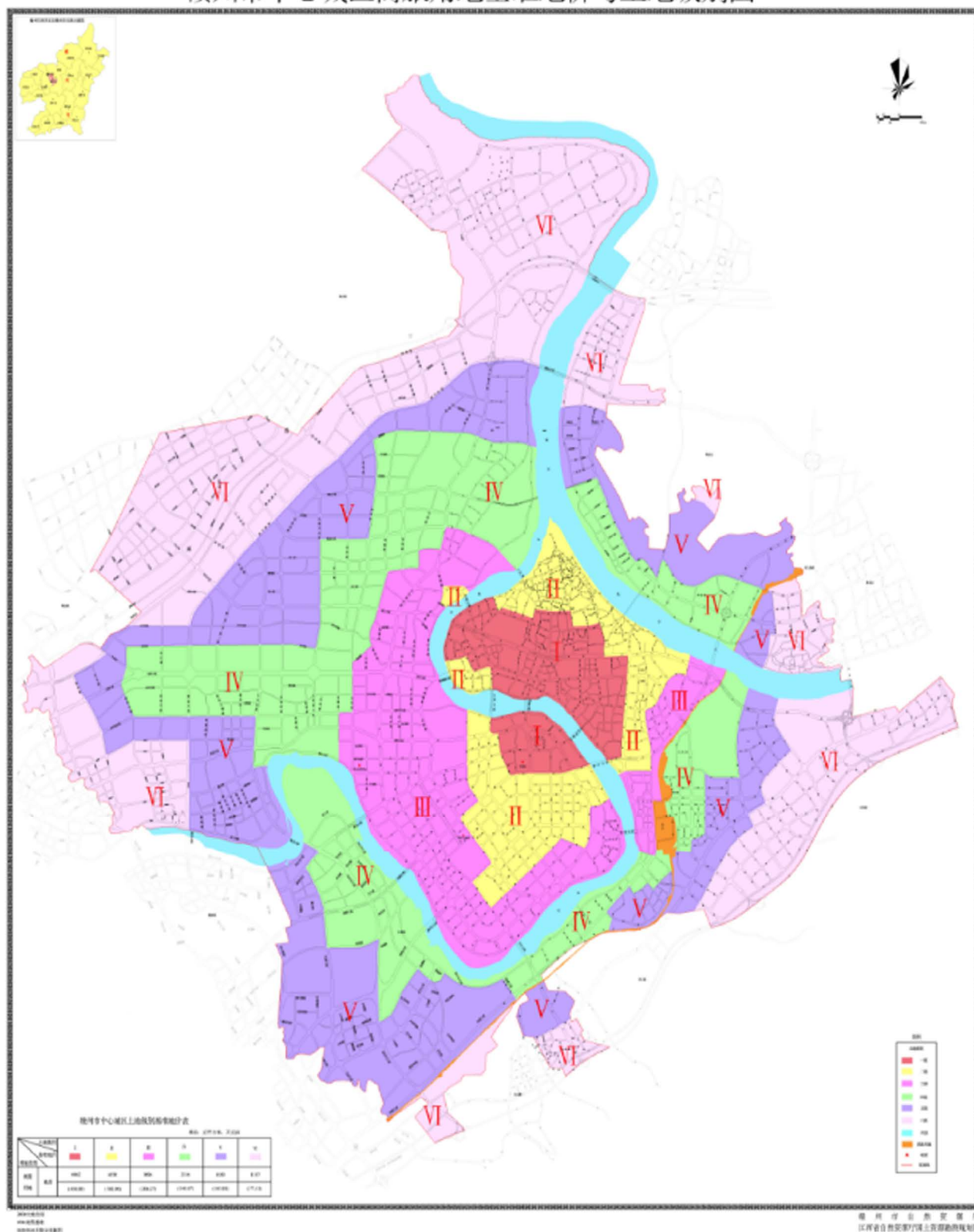
赣州市中心城区商服用地基准地价级别表

级别	主要路段及覆盖范围
一级	文清路（红旗大道－大公路）、红旗大道（八一四大道以西）、八一四大道以西（双江大道－红旗大道）、章江北大道（飞龙大桥－章江大桥、木客街－高琰路）、文明大道（八一四大道以西）、西桥路、西郊路（青年路以南）、高琰路、东阳山路、南河路、红环路、红环南路、环城路（大公路以南）、大公路（健康路－环城路）、青年路、厚德路（东胜山路以西）、营角上路、黄屋坪路、张家围路、关刀坪路、健康路（大公路以南）、东胜山路以西、章江南大道（飞龙大桥－章江大桥）、翠微路、瑞金路（赞贤路－兴国路）、赞贤路（梅州路－全球通大桥）、客家大道（钨都大道以东）、长征大道（兴国路以北）等所覆盖区域
二级	章江北大道（高琰路－飞龙大桥、西津门－木客街）、杨公路、西郊路（青年路以北）、环城路（大公路以北）、西津路、文清路（大公路以北）、章贡路、阳明路、建国路、南京路、解放路、濂溪路、中山路、赣江路、和平路、健康路（大公路以北）、大公路（健康路以东）、海会路、东桥路、东郊路、红旗大道（八一四大道－宝福院路）、八一四大道以东、拜将台路、文明大道（八一四大道－栎木坑路）、龙都大道（八一四大道－栎木坑路）、栎木坑路（八一四大道－宝福院路）、双江大道（章江大桥－京九路）、钨都大道、赞贤路（五指峰路－梅州路）、章江南大道（五指峰路－飞龙大桥、章江大桥－三明路）、兴国路以南（章江大桥－登峰大道）、瑞金路（兴国路以南）、登峰大道（兴国路－文武坝路）、文武坝路（赣康路－赣江源大道）、章江路（长征大道－登峰大道）、长征大道（兴国路以南）、长岗路（兴国路－文武坝路）、五指峰路（章江南大道－文武坝路）、新赣州大道（赣江源大道－赣康路）、赣江源大道（长征大道－瑞金路）、于都路、宋城路（金榜路－西河大桥）、金榜路以东（丽景路－宋城路）等所覆盖区域
三级	章江南大道（三明路－武龙大桥、五指峰路以西）、五洲大道、逸豪大道（五洲大道－吉泰路）、双江大道（京九路－贡江大桥）、宝福院路、赣江源大道（瑞金路以东）、客家大道（五指峰路－金赣路）、东江源大道（赣通大道－赣康路）、宋城路（东江源大道－金榜路）、香江大道（华鑫路以东）、金东北路、迎宾大道（华坚路以东）、赣通大道（东江源大道以东）、华坚路（清湖路以南）、金凤东路（华鑫路以东）、金坪东路（华坚路以东）、金卹路、金岭东大道（金赣路以东）、金东南路、杨梅渡路、金秋路、赣康路、登峰大道（客家大道－新赣州大道、文武坝路－梅关大道）、五指峰路（章江南大道－兴国路、文武坝路－梅关大道）、南康路（五指峰路－橙香大道）、赞贤路（五指峰路－黄金大桥）、兴国路（五指峰路－武陵大桥）、章江路（登峰大道－橙香大道）、九曲河路、新赣州大道（登峰大道－新世纪大桥）、文武坝路（橙香大道－全南路）、橙香大道、梅关大道、红都大道、长岗路（梅关大道－文武坝路）、叶坪路（梅关大道－文武坝路）、赣江源大道（瑞金路以东）等所覆盖区域

级别	主要路段及覆盖范围
四级	迎宾大道（华坚路以西）、飞翔大道（栖凤山路以东）、富强路以南、东江源大道（纬一路—富强路）、湖边大道（华坚路以东）、赣通大道（金潭北大道以东）、华裕路（富强路—紫荆路）、华鑫路（富强路以南）、纬一路（金潭北大道以东）、紫荆路（金潭北大道—吉祥路）、华昌路（赣通大道以南）、香江大道（金潭北大道—华鑫路）、金凤东路（金潭北大道—华鑫路）、金龙路以南、金潭北大道以东（赣通大道—迎宾大道）、宝福北路（金龙路—迎宾大道）、工业北路（金龙路—迎宾大道）、章贡王北路（金龙路—迎宾大道）、黄金大道（金龙路—金岭西大道）、杨山路（金龙路以南）、曼妮芬路（金岭西大道以北）、金坪西路（栖凤山路以东）、金坪东路（华坚路以西）、章贡王南路（金岭西大道以北）、工业南路（赣丰路以北）、宝福南路、金潭南大道、金岭西大道（栖凤山路以东）、金岭东大道（华坚路以西）、客家大道（工业南路—金岭路）、新时代大道（紫藤路以北）、仓背岭路、武陵大道（飞扬大道以东）、飞扬大道以东（佳辰路—105国道）、佳辰路（飞扬大道以东）、滨江东大道（沙石大桥—黄金大桥）、逸豪大道（吉泰路—沙石大桥）、站前大道（吉泰路—沙石大桥）、沙河大道（江怡路—双江大道）、站东大道（江环路以西）、江环路以西、如日山路（公园东路以西）、虔东大道（状元桥路—旭日路）、赣南大道（马祖路—贡江大桥、新时代大道—新世纪大桥）等所覆盖区域
五级	东江源大道（富强路—黄金大道）、黄金大道以南（金龙路—赣州大桥、金岭西大道—滨江南路）、华裕路（黄金大道—富强路）、富强路、华坚路以西（黄金大道—赣通大道）、华昌路（黄金大道—赣通大道）、金潭北大道（黄金大道—金龙路）、湖边大道（华坚路以西）、凤凰路（华坚路—黄金大道）、赣通大道（华坚路—黄金大道）、宝福北路（凤凰路—金龙路）、纬一路（金潭北大道以西）、工业北路（黄金大道—金龙路）、紫荆路（金潭北大道以西）、香江大道（金潭北大道—黄金大道）、金凤东路（金潭北大道以西）、金凤西路、金龙路以北（金潭北大道以西）、飞翔大道（栖凤山路—虎笑岭路）、金岭西大道（虎笑岭路—工业南路）、蟠龙路、客家大道（工业南路—黄金大道）、章贡王南路（金岭西大道以南）、工业南路（金岭西大道以南）、105国道（新时代大道以西）、武陵大道（飞扬大道以西）、佳辰路（新时代大道以西）、飞扬大道、新时代大道（佳辰路以南）、赣南大道（新时代大道以西、马祖路以北）、和谐大道（赣虞大道以西）、峰山大道（沙赣大道—和谐大道）、吉埠路（站前大道以南）、青峰大道（沙河路口以西）、沙河大道（杨仙岭路—江怡路）、杨仙岭路以北（公园东路以西）、光明大道（杨仙岭路以北）、站东大道（江环路以东）、江环路以东、如日山路（江环路以东）、金盆山路（沙河路口以北）、武当山路（沙河路口以北）、虔东大道（天游路—状元桥路、玉虚路—东升路）、马祖路以北等所覆盖区域
六级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其它土地

注：1. 城区各级别具体四至详见基准地价成果图所示，文字描述不准确，以图件覆盖区域为准。
2. 定级区域以外的参照临近级别执行。

赣州市中心城区商服用地基准地价与土地级别图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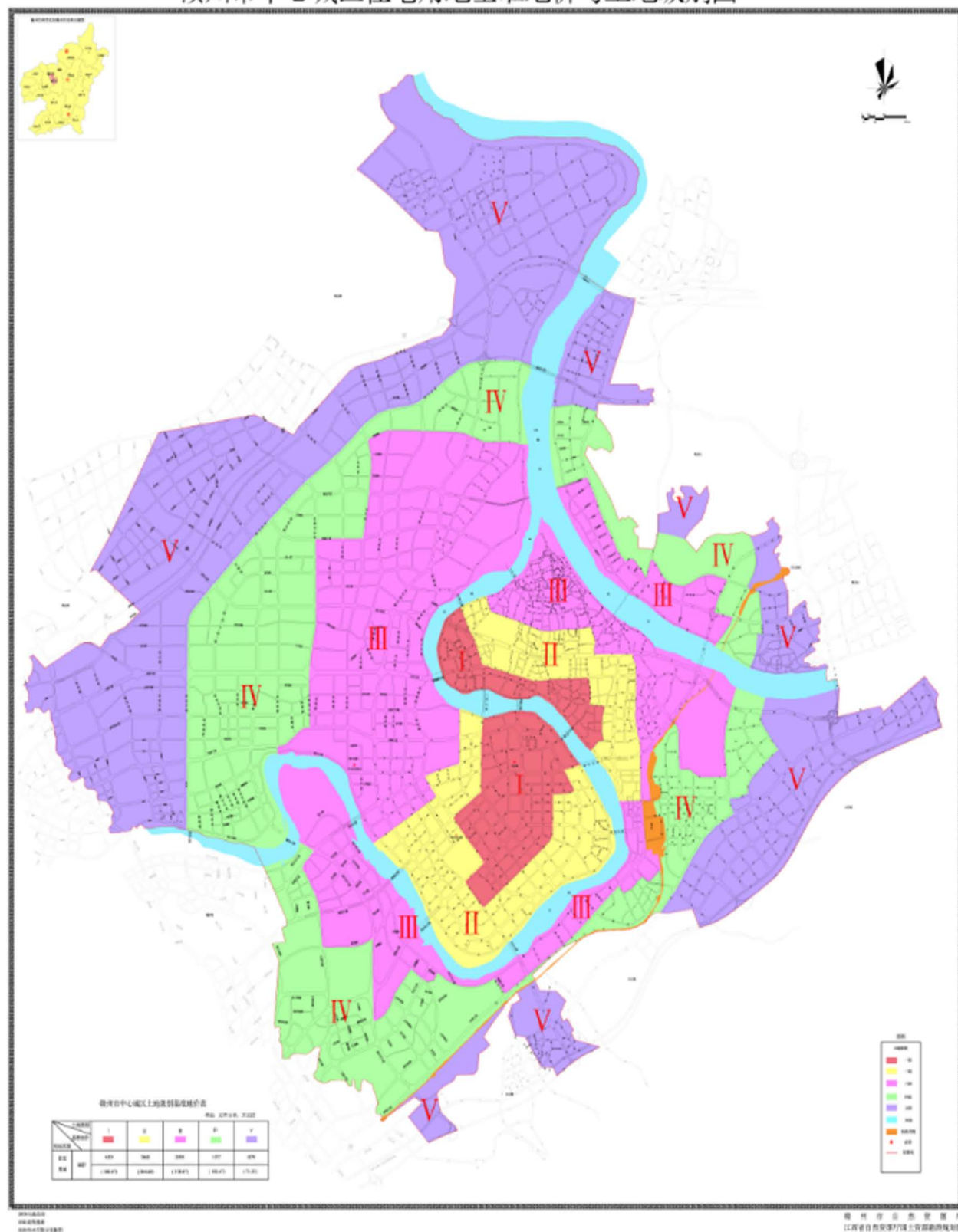
赣州市中心城区住宅用地基准地价级别表

级别	主要路段及覆盖范围
一级	文明大道（张家围路－三康庙）、章江北大道（西河大桥－第三人民医院）、杨公路、文山路、福寿路、西桥路、东阳山路（文明大道－章江北大道）、南河路（文明大道－章江北大道）、红环南路（文明大道－章江北大道）、营角上路（文明大道－章江北大道）、张家围路（文明大道－章江北大道）、黄屋坪路（文明大道－章江北大道）、关刀坪路（张家围路－营角上路）、章江南大道（飞龙大桥－章江大桥）、长征大道、钨都大道以东、登峰大道（兴国路－文武坝路）、客家大道（钨都大道以东）、赞贤路（钨都大道－全球通大桥）、兴国路（登峰大道－章江大桥）、五指峰路（兴国路－文武坝路）、章江路（登峰大道－长征大道）、新赣州大道（赣江源大道－赣康路）、文武坝路（赣康路－赣江源大道）、叶坪路（文武坝路－蓉江路）、赣江源大道（文武坝路以西）、翠微路、瑞金路（于都路以北）、于都路（瑞金路以西）、赣康路（新赣州大道－文武坝路）等所覆盖区域
二级	红旗大道（三康庙－拜将台路）、文明大道（拜将台路以西）、拜将台路以西、京九路以西、文清路（青年路－红旗大道）、章江北大道（西河大桥－木客街、第三人民医院－五洲大道）、西郊路（青年路－红旗大道）、青年路以南、环城路（文清路－青年路）、红环路、红环南路（文明大道以北）、厚德路以南（东胜山路以西）、健康路（厚德路以南）、东胜山路、南河路（文明大道－红旗大道）、东阳山路（文明大道－南门口）、营角上路（文明大道－红旗大道）、黄屋坪路（文明大道以北）、张家围路（红旗大道－关刀坪路）、八一四大道（红旗大道－双江大道）、五洲大道、京九路、双江大道（京九路－章江大桥）、客家大道（五指峰路－钨都大道）、赞贤路（钨都大道－登峰大道）、南康路、登峰大道（赞贤路－新赣州大道）、文武坝路－梅关大道、赣康路（水南路以南）、兴国路（长岗路－武陵大桥）、九曲河路、章江路（登峰大道－橙香大道）、新赣州大道（登峰大道－新世纪大桥）、橙香大道（水南路以南）、东江源大道（水南路以南）、红都大道、梅关大道、五指峰路（文武坝路－梅关大道、章江南大道－兴国路）、长岗路（文武坝路－梅关大道）、濂江路、叶坪路（文武坝路－梅关大道）、赣江源大道（会昌路以东）、瑞金路（兴国路以南）、于都路（会昌路以东）、章江南大道（章江大桥－武龙大桥、五指峰路－飞龙大桥）等所覆盖区域

级别	主要路段及覆盖范围
三级	文清路(青年路以北)、建国路、健康路(厚德路以北)、厚德路以北、青年路以北、环城路(青年路以北)、西郊路(青年路以北)、西津路、章贡路、阳明路、和平路、北京路、南京路、解放路、大公路、海会路、中山路、赣江路、东郊路、东桥路、东胜山路、红旗大道(东桥路-公园东路)、拜将台路以东、栎木坑路(拜将台路以东)、文明大道(拜将台路以东)、双江大道(京九路-贡江大桥)、宝福院路、京九路(宝福院路-五洲大道)、站前大道、逸豪大道、和谐大道(赣虞大道以东)、客家大道(五指峰路-宝福南路)、迎宾大道(金潭北大道以东)、东江源大道(富强路-水南路)、赞贤路(五指峰路以西)、赣康路(水南路以北)、金秋路、杨梅渡路、金岭东大道、章江南大道(五指峰路以西)、滨江大道(宝福南路-黄金大桥)、金东南路、金邮路、金坪东路、登峰大道(水南路以北)、金东北路、金凤东路(金潭北大道以东)、香江大道(金潭北大道以东)、华鑫路(富强路以南)、华坚路(富强路以南)、宋城路、纬一路(金潭北大道以东)、华昌路(赣通大道以南)、金潭南大道以东、金潭北大道以东(赣通大道以南)、华裕路(富强路以南)、紫荆路(金潭北大道以东)、赣通大道(金潭北大道以东)、凤凰路(华坚路以东)、湖边大道(华坚路以东)、富强路以南(华坚路以东)、新时代大道(紫藤路以北)、仓背岭路、滨江东大道、佳辰路(飞扬大道以东)、飞扬大道(佳辰路以北)、武陵大道(飞扬大道以东)、虔东大道(状元桥路-旭日路)、赣南大道(马祖路-贡江大桥、新时代大道以东)等所覆盖区域
四级	沙河大道(青峰大道-双江大道)、江环路、站东大道、光明大道(青峰大道以北)、如日山路、青峰大道(公园东路以西)、沙河路口路(站东大道以北)、金盆山路(沙河路口路以北)、武当山路(沙河路口路以北)、吉埠路(站前大道以南)、站前大道(吉埠路以西)、和谐大道、赣南大道(新时代大道以西)、佳辰路(新时代大道以西)、飞扬大道、武陵大道(飞扬大道以西)、新时代大道(佳辰路以南)、105国道(新时代大道以西)、章贡王南路、工业南路、客家大道(金潭南大道-黄金大道)、黄金大道以东、蟠龙路(黄金大道以东)、宝福南路、金岭西大道(黄金大道以东)、迎宾大道(黄金大道-金潭北大道)、金潭北大道(黄金大道以南)、金龙路(黄金大道-金潭北大道)、金凤西路(黄金大道以东)、金凤东路(金潭北大道以西)、章贡王北路、工业北路(黄金大道以南)、宝福北路、香江大道(黄金大道-金潭北大道)、紫荆路(金潭北大道以西)、纬一路(金潭北大道以西)、赣通大道(黄金大道-华坚路)、凤凰路(黄金大道-华坚路)、湖边大道(华坚路以西)、华昌路(黄金大道-赣通大道)、华鑫路(黄金大道-富强路)、华裕路(黄金大道-富强路)、东江源大道(富强路-黄金大道)、东升路以南、虔东大道(东升路-玉虚路、天游路-赣南大道)、马祖路以北、赣南大道(马祖路-状元桥路)等所覆盖区域
五级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其它土地

注：1. 城区各级别具体四至详见基准地价成果图所示，文字描述不准确，以图件覆盖区域为准。
2. 定级区域以外的参照临近级别执行。

赣州市中心城区住宅用地基准地价与土地级别图



附件 4

赣州市中心城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级别表

级别	主要路段及覆盖范围
一级	红旗大道以南（八一四大道以西）、八一四大道以西、文山路以东、于都路以北、文明大道、章江北大道（文山路－双江大道）、红环南路、南河路、东阳山路、营角上路、黄屋坪路、张家围路、关刀坪路、钨都大道以东、章江路（长岗路－长征大道）、章江南大道（钨都大道－于都路）、客家大道（钨都大道－长征大道）、翠微路、瑞金路（于都路－赞贤路）、赞贤路（钨都大道－全球通大桥）、兴国路（钨都大道－章江大桥）、长征大道（于都路－南河大桥）等所覆盖区域
二级	文清路、章江北大道（西津门－文山路）、杨公路、西桥路、西郊路、青年路、环城路、红环路、大公路、西津路、厚德路、建国路、章贡路、健康路、解放路、阳明路、南京路、北京路、和平路、海会路、濂溪路、中山路、赣江路、东胜山路、东郊路、东桥路、八一四大道以东、宝福院路以西、红旗大道（八一四大道－宝福院路）、拜将台路、栎木坑路、龙都大道、京九路、文明大道（八一四大道－宝福院路）、双江大道（京九路－章江大桥）、五洲大道（双江大道－逸豪大道）、五指峰路（章江南大道－红都大道）、客家大道（钨都大道－金秋路）、登峰大道（客家大道－红都大道）、赞贤路（钨都大道－登峰大道）、南康路（客家大道－赣康路）、长岗路（兴国路－红都大道）、赣江源大道、长征大道（于都路－赣江源大道）、瑞金路（于都路－赣江源大道）、章江南大道（于都路－武陵大桥、金秋路－飞龙大桥）、新赣州大道（赣康路－赣江源大道）、红都大道（赣康路－赣江源大道）、文武坝路（赣江源大道－赣康路）、兴国路（长岗路－赣康路）、赣康路（红都大道－南康路）、章江路（长征大道－赣康路）、叶坪路（蓉江路－红都大道）等所覆盖区域
三级	迎宾大道、飞翔大道（思源路以东）、金凤东路以南、金凤西路以南（黄金大道以东）、金龙路、金岭东大道以北、金岭西大道以北（黄金大道以东）、黄金大道（金凤西路－金岭西大道）、蟠龙路（工业南路－清溪南路）、杨山路（金龙路以南）、曼妮芬路（金坪西路以北）、章贡王南路（迎宾大道－蟠龙路）、章贡王北路（迎宾大道－金凤西路）、工业南路（迎宾大道－蟠龙路）、工业北路（迎宾大道－金凤西路）、宝福南路（迎宾大道－金岭西大道）、宝福北路（迎宾大道－金凤东路）、金潭南大道（迎宾大道－金岭西大道）、金潭北大道（迎宾大道－金凤东路）、华坚路（金凤东路－滨江大道）、金坪东路、金坪西路、金邮路、东江源大道（宋城路－赣康路）、宋城路、金东南路、金东北路、客家大道（金秋路－华坚路）、章江东路、杨梅渡路以西、金秋路以西、赞贤路（黄金大桥－登峰大道）、南康路（橙香大道－登峰大道）、橙香大道、兴国路（武陵大桥－赣康路）、九曲河路（南康路－赣康路）、章江路（橙香大道－赣康路）、新赣州大道（赣康路－新世纪大桥）、文武坝路（橙香大道－赣康路）、赣康路（红都大道－沙石大桥）、五指峰路（梅关大道－红都大道）、登峰大道（梅关大道－红都大道）、长岗路（梅关大道－红都大道）、叶坪路（梅关大道－红都大道）、梅关大道、滨江大道（华坚路－黄金大桥）、双江大道（京九路－贡江大桥）等所覆盖区域

级别	主要路段及覆盖范围
四级	客家大道（华坚路以西）、滨江大道（华坚路—宝福南路）、章贡王南路（蟠龙路以南）、滨江南路、黄金大道（金坪西路—筱坝大桥、金龙路—金潭北大道）、宝福南路（金岭西大道以南）、工业南路（金岭西大道以南）、蟠龙路、金岭西大道（工业南路—华坚路、清溪南路以西）、金岭东大道（金潭南大道—华坚路）、曼妮芬路（金坪西路以南）、金坪西路（黄金大道以西）、思源路、金龙路（黄金大道以西）、杨山路（金龙路以北）、金凤西路以北、金凤东路以北（东江源大道以西）、香江大道（东江源大道以西）、紫荆路、赣通大道、金潭北大道（金凤东路以北）、纬一路、凤凰路、东江源大道（金凤东路—湖边大道）、湖边大道以南、华裕路（东江源大道—湖边大道）、华鑫路（金凤东路—湖边大道）、华坚路（金凤东路—湖边大道）、华昌路（金凤东路—湖边大道）、宝福北路（金凤东路—凤凰路）、工业北路（金凤西路以北）、岗边大道（长汀路以南）、涌泉大道、横江大道、秋实路、叶山大道、新时代大道（和谐大道以北）、仓背岭路、武陵大道、105 国道（黄金大桥以西）、佳辰路、赣南大道（新世纪大桥以西）、和谐大道、滨江东大道、逸豪大道（吉泰路以西）、站前大道（吉泰路以西）、吉埠路、沙河大道（青峰大道—双江大道）、站东大道（公园东路以西）、江环路、如日山路（公园东路以西）、虔东大道（青龙南路—时间路）等所覆盖区域
五级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其它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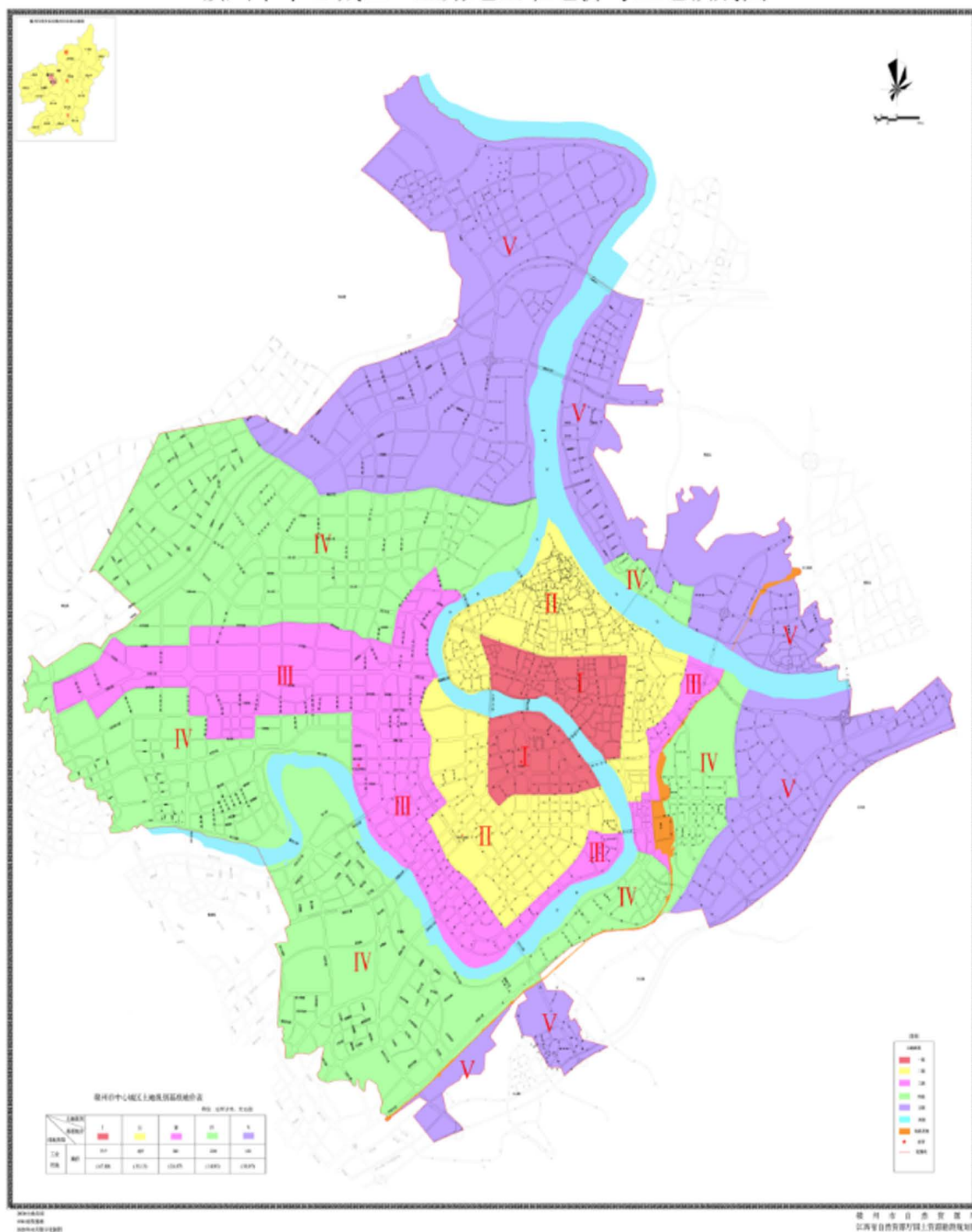
注：1. 若工业限制区存在个别工业用地，其基准地价参照一级区域基准地价上调执行。

2.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的通知》（赣国土资字〔2009〕213 号）文件，工业园内工业用地以最低价出让。

3. 城区各级别具体四至详见基准地价成果图所示，文字描述不准确，以图件覆盖区域为准。

4. 定级区域以外的参照临近级别执行。

赣州市中心城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与土地级别图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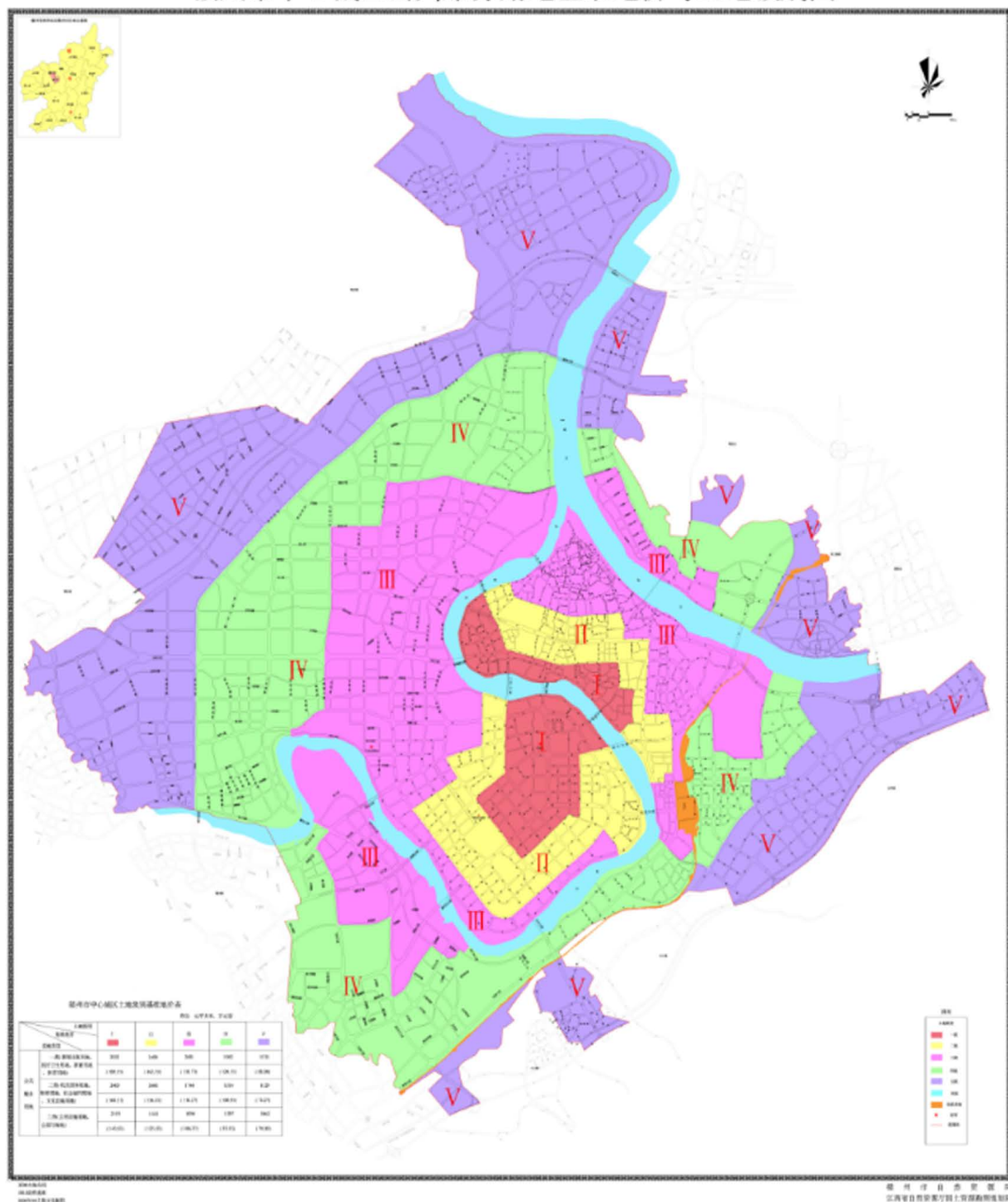
赣州市中心城区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级别表

级别	主要路段及覆盖范围
一级	文明大道（张家围路－三康庙）、章江北大道（西河大桥－第三人民医院）、杨公路、文山路、福寿路、西桥路、东阳山路（文明大道－章江北大道）、南河路（文明大道－章江北大道）、红环南路（文明大道－章江北大道）、营角上路（文明大道－章江北大道）、张家围路（文明大道－章江北大道）、黄屋坪路（文明大道－章江北大道）、关刀坪路（张家围路－营角上路）、章江南大道（飞龙大桥－章江大桥）、长征大道、钨都大道以东、登峰大道（兴国路－梅江路）、客家大道（钨都大道以东）、赞贤路（钨都大道－全球通大桥）、兴国路（登峰大道－章江大桥）、五指峰路（兴国路－梅江路）、章江路（登峰大道－长征大道）、新赣州大道（赣江源大道－登峰大道）、叶坪路（梅江路－蓉江路）、长岗路（兴国路－梅江路）、赣江源大道（文武坝路以西）、翠微路、瑞金路（兴国路以北）、于都路（会昌路以西）等所覆盖区域
二级	红旗大道（三康庙－八一四大道）、文明大道（八一四大道以西）、八一四大道（红旗大道－双江大道）、文清路（青年路－红旗大道）、章江北大道（西河大桥－木客街、第三人民医院－五洲大道）、西郊路（青年路－红旗大道）、青年路以南、环城路（文清路－青年路）、红环路、红环南路（文明大道以北）、厚德路以南（东胜山路以西）、健康路（厚德路以南）、东胜山路、南河路（文明大道－红旗大道）、东阳山路（文明大道－南门口）、营角上路（文明大道－红旗大道）、黄屋坪路（文明大道以北）、张家围路（红旗大道－关刀坪路）、五洲大道、京九路、双江大道（京九路－章江大桥）、客家大道（五指峰路－钨都大道）、赞贤路（钨都大道－登峰大道）、南康路（东江源大道－客家大道）、登峰大道（赞贤路－红都大道）、赣康路（水南路－红都大道）、兴国路（长岗路－东江源大道）、九曲河路、章江路（登峰大道－东江源大道）、新赣州大道（登峰大道－东江源大道）、东江源大道（水南路以南）、红都大道、梅关大道（全南路－武龙大桥）、五指峰路（梅江路－红都大道、章江南大道－兴国路）、长岗路（梅江路－红都大道）、文武坝路（东江源大道－赣江源大道）、濂江路、叶坪路（梅江路－红都大道）、赣江源大道（会昌路以东）、瑞金路（兴国路以南）、于都路（会昌路以东）、章江南大道（章江大桥－武龙大桥、五指峰路－飞龙大桥）等所覆盖区域

级别	主要路段及覆盖范围
三级	文清路（青年路以北）、建国路、健康路（厚德路以北）、厚德路以北、青年路以北、环城路（青年路以北）、西郊路（青年路以北）、西津路、章贡路、阳明路、和平路、北京路、南京路、解放路、大公路、海会路、中山路、赣江路、东郊路、东桥路、东胜山路、红旗大道（东桥路—公园东路）、八一四大道以东（五洲大道以北）、栎木坑路、文明大道（八一四大道以东）、龙都大道、双江大道（京九路—贡江大桥）、宝福院路、京九路、站前大道（金穗路以北）、逸豪大道（金穗路以北）、橙香大道、梅关大道（文武坝路—全南路）、叶坪路（红都大道—梅关大道）、长岗路（红都大道—梅关大道）、五指峰路（章江南大道—赞贤路、红都大道—梅关大道）、登峰大道（水南路以北、红都大道—梅关大道）、赣康路（红都大道—梅关大道、水南路以北）、文武坝路（东江源大道—橙香大道）、新赣州大道（东江源大道—橙香大道）、章江路（东江源大道—橙香大道）、兴国路（东江源大道—橙香大道）、南康路（东江源大道—橙香大道）、客家大道（五指峰路—宝福南路）、迎宾大道（金潭北大道以东）、东江源大道（湖边大道—赣康路）、赞贤路（五指峰路以西）、金秋路、杨梅渡路、金岭东大道、章江南大道（五指峰路以西）、滨江大道（宝福南路—黄金大桥）、金东南路、金邮路、金坪东路、金东北路、金凤东路（金潭北大道以东）、香江大道（金潭北大道以东）、华鑫路（湖边大道以南）、华坚路（湖边大道以南）、宋城路、纬一路（金潭北大道以东）、华昌路（赣通大道以南）、金潭南大道以东、金潭北大道以东（赣通大道以南）、华裕路（湖边大道以南）、紫荆路（金潭北大道以东）、赣通大道（金潭北大道以东）、凤凰路（华坚路以东）、湖边大道以南（华坚路以东）、赣南大道（新时代大道以东）、新时代大道（紫藤路以北）、仓背岭路、武陵大道（飞扬大道—武陵大桥）、飞扬大道（105国道—佳辰路）、滨江东大道（平安大道—黄金大桥）、佳辰路（飞扬大道以东）、虔东大道（时间路—旭日路）等所覆盖区域
四级	沙河大道（青峰大道—双江大道）、江环路、站东大道、光明大道（青峰大道以北）、如日山路、青峰大道（光明大道—金穗路）、沙河路口（站东大道以北）、金盆山路（沙河路口以北）、武当山路（沙河路口以北）、新时代大道（佳辰路—和谐大道）、飞扬大道、佳辰路（新时代大道以西）、赣南大道（新时代大道以西、贡江大桥—状元桥路）、和谐大道、逸豪大道（金穗路—沙石大桥）、站前大道（金穗路—沙石大桥）、吉埠路、章贡王南路、工业南路、客家大道（金潭南大道—黄金大道）、黄金大道以东、蟠龙路（黄金大道以东）、宝福南路、金岭西大道（黄金大道以东）、迎宾大道（黄金大道—金潭北大道）、金潭北大道（黄金大道以南）、金龙路（黄金大道—金潭北大道）、金凤西路（黄金大道以东）、金凤东路（金潭北大道以西）、章贡王北路、工业北路（黄金大道以南）、宝福北路、香江大道（黄金大道—金潭北大道）、紫荆路（金潭北大道以西）、纬一路（金潭北大道以西）、赣通大道（黄金大道—华坚路）、凤凰路（黄金大道—华坚路）、湖边大道、华昌路（黄金大道—赣通大道）、华鑫路（黄金大道—湖边大道）、华裕路（黄金大道—湖边大道）、华坚路（黄金大道—赣通大道）、富强路、东江源大道（湖边大道—黄金大道）、虔东大道（虎岗北路—玉虚路、状元桥路—时间路）等所覆盖区域
五级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其它土地

注：1. 城区各级别具体四至详见基准地价成果图所示，文字描述不准确，以图件覆盖区域为准。
2. 定级区域以外的参照临近级别执行。

赣州市中心城区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与土地级别图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黄金机场净空与电磁 环境保护实施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0〕13号 2020年9月14日

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蓉江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及《江西省机场净空管理及电磁环境保护办法》关于净空保护的要求，切实加强我市机场规划、净空保护工作，结合《华东地区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办法》和2019年市政府机构改革工作，决定对《赣州黄金机场净空与电磁环境保护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赣州黄金机场净空与电磁环境保护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黄金机场净空与电磁环境保护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赣州黄金机场净空与电磁环境管理，保障民用航空器在赣州黄金机场净空区域内运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华东地区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办法》、《江西省民用机场净空与民用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办法》等规定，结合赣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净空与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为排除非民用航空的各类无线电设备、

非无线电设备等对航空通讯干扰和保障民用航空器起飞、降落安全，按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图的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划定的空间范围。

第三条 建立机场管理机构与相关单位的净空保护协调机制，成立赣州市机场净空与电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至少一年召开两次联席会议，负责指导协调所辖区域的机场净空与电磁环境保护工作。

第四条 市、县（区）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无线电管理、城管、气象、公安、生态环境、文

广新旅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赣州黄金机场净空与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赣州机场分公司具体负责机场净空与电磁环境保护工作。

各有关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一）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和民用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实施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

（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净空保护区域范围新建、扩建和改建建（构）筑物，按照机场净空要求及民航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审批，并监督其按批准的设计方案建设；对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定的各类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三）无线电管理部门：根据职责范围对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频率和机场周围电磁环境保护进行监测，排查干扰民航专用频率的无线电设备和设施。

（四）城管部门：负责查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五）气象部门：负责对无动力驱动、无人操纵、轻于空气、总质量大于4千克自由漂移的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以及直径大于1.8米或者体积容量大于3.2立方米、轻于空气的升放系留气球活动的审批和监督管理，查处违规行为。

（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机场周边环境保护工作，查处向机场排放污水、垃圾、粉尘以及在净空保护区域内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等其他破坏机场环境的行为。

（七）公安部门：负责查处干扰航空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等影响航空通讯和航空安全的犯罪行为。

（八）文广新旅部门：负责文广系统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组织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民航安全知识、机场净空与电磁环境保护规定，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处理可能产生干扰航空专用频率

的有关事宜。

（九）各相关县（区）、乡（镇、街道）政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制止所辖区域内违反净空规定的行为，并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机场净空区域保护

第五条 赣州黄金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跑道端外各20公里的长方形区域。主要包括净空障碍物限制面和外水平面，其范围和限高要求以赣州黄金机场净空保护区图所确定的标准为准（附图1：赣州黄金机场净空保护区示意图）。

以上所述空间范围主要涵盖本市以下区域：赣县储潭镇，章贡区章江新区、河套老城区、水西镇、水东镇，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岗镇、三江乡、蟠龙镇、湖边镇、黄金岭街道，蓉江新区潭东镇、高校园区管理处、南康区唐江镇、镜坝镇、龙华乡、十八塘乡、太窝乡。

第六条 赣州机场分公司应当根据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批准的赣州黄金机场总平面规划图，在按照有关技术标准绘制赣州黄金机场净空保护区图报送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批准后，并抄送涉及城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气象、住建、城管、公安、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凡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规划、修建建筑（构）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把关，把依法划定的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并加强监督管理。

第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批机场净空保护区内修建的建（构）筑物前，应当对项目是否符合机场净空保护要求进行审查。对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应当在审批前书面征求取得民航江西安全监管管理局的净空审核意见。存在下列情

况之一的,在审批前必须取得民航江西安全监督管理局的净空审核意见,提交的具体审核材料和程序详见《华东地区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办法》(2016年版):

(一)位于端净空内:穿透起飞航径区1.2%坡度面、但不超过起飞爬升/进近坡度面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

(二)位于侧净空内:在过渡面内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以及其最高点在内水平面和锥形面以下15米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

(三)净空保护区内拟利用遮蔽原则建设的超高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

第九条 禁止在依法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内从事以下活动:

(一)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和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包括临时设施,如建筑塔吊、井字架、广告牌、高压输电线等;

(二)修建可能向空中排放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或者修建可能排放以上物质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三)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四)在机场围界外5米范围内搭建建(构)筑物和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的活动。

(五)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灯光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六)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七)焚烧产生大量烟雾污染的秸秆、垃圾、落叶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放风筝等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

(八)饲养、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

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或其他升空物体;

(九)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场所,包括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

(十)其它有可能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第十条 在机场新建、扩建公告发布前,在赣州黄金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原有的超高建筑物或构筑物,其产权所有者应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飞行障碍灯和有关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显示状态。

第十一条 在机场新建、扩建公告发布后,在赣州黄金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出现本办法第九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九)项所列物体,要依法清除。

第十二条 在赣州黄金机场净空保护区外、机场基准点半径55公里范围内修建高出原地面30米且高出机场标高150米的高大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应当满足机场飞行程序和起飞航径区的超障要求且符合通信导航监视台站的场地和电磁环境保护要求,对可能会影响机场运行安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取得民航江西安全监管局的净空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对机场进近灯光系统的保护要求:

(一)赣州黄金机场西南端为一类精密进近灯光系统。在距离跑道西南端960米及两侧距跑道中心延长线各60米的范围内,不得有任何遮挡灯光的物体;在距离跑道西南端1350米及两侧距跑道中心延长线各60米的范围内,不得有任何遮挡驾驶员观察进近灯光的视线的物体。

(二)赣州黄金机场东北端为简易进近灯光系统。在距离跑道东北端480米及两侧距跑道中心延长线各60米的范围内,不得有任何遮挡灯光的物体;在距离跑道东北端900米及两侧距跑道中心延长线各60米的范围内,不得有任何遮挡驾驶员观察进近灯光的视线的物体。

(三)距离跑道两端各4500米长,跑道中

心延长线各 750 米宽的区域内的非航空地面灯，凡由于其光强、构形或颜色有可能危及飞行安全或妨碍或混淆对地面航空灯的识别的，应予熄灭、遮蔽或改装。

第十四条 赣州机场分公司应当按规定定期严格检查机场的净空现状，发现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未经批准拟建或正在建设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灯光或其它障碍物设施和物体，应当立即告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及时协调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对进入赣州黄金机场围界以内的鸟禽、牲畜，赣州机场分公司应当采取驱赶或猎杀等措施，确保飞行安全。

第三章 升空物体的管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升空物体是指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无人驾驶飞机、三角翼（含动力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航空模型、航天模型、飞艇、热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小型航空器和孔明灯等空飘物。

第十七条 禁止在赣州黄金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施放升空物体。

第十八条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市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受理申请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以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经批准的升放时间和地点等有关情况应当及时通报当地飞行管制部门及当地机场管理机构。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的，还应提前 2 个工作日持气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向飞行管制部门提出升放申请。飞行管制部门应当在拟升放 1 日前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经当地气象主管部门批准在赣州

黄金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外施放系留气球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施放气球的地点应当与高大建筑物、树木、架空电线、通信线和其他障碍物保持安全的距离，避免碰撞、摩擦和缠绕等；施放系留气球必须确保系留牢固并有专人负责；

（二）在施放气球的球体或者附属物上必须设置识别标志；

（三）施放气球必须符合适宜的气象条件；

（四）系留气球升放的高度不得高于地面 150 米；

（五）施放系留气球必须加装快速放气装置。

第二十条 在施放气球过程中，如发生无人驾驶自由气球非正常运行、系留气球意外脱离系留或者其它安全事故，施放单位或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放活动，及时向气象主管部门和机场飞行管制部门报告，并在保证地面、财产安全的条件下，快速启动放气装置。

第四章 机场电磁环境保护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为保障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正常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划定的用以排除非民用航空的各类无线电设备和非无线电设备等产生的干扰所必需的空间范围。

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由设置在民用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民用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二部分组成。

（一）设置在民用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包括：

民用机场跑道所占用的矩形范围。长度从跑道中心线的中点分别到跑道两端延长线的近距导航台或中指点标台（以大者为准）的距离，再各增加 500 米。宽度 1000 米。即以跑道中线及两端延长线为基准，分别向两侧延伸 500 米。（赣

州黄金机场无线电台电磁环境的具体保护区域为其长度从机场跑道中心分别沿着机场跑道中心线东北方向延伸 1.635 公里,西南方向延伸 1.6 公里,总长度为 5.83 公里,宽度为 1 公里。)

(二) 民用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按照下列办法进行划设:

根据《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划定规范与保护要求》,赣州黄金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以跑道两端入口为圆心 10 千米为半径的弧和与两条弧线相切的跑道的平行线围成的区域。

第二十二条 赣州黄金机场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市自然资源、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划严格管理,保证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正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赣州黄金机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不得修建影响民用航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设施。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以赣州黄金机场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天线为中心的下列范围从事以下活动:

(一) 半径 6000 米以内设置 1KW 以上的调频广播电台;

(二) 半径 1000 米以内设置 1KW 以下(含)的调频广播电台;

(三) 半径 800 米以内设置能产生有源干扰的工业、科研、医用电子电器设施;

(四) 半径 500 米以内设置金属建筑物、密集居民楼、架空 110KV 及以上(含)高压输电线等高大障碍物;

(五) 半径 360 米内架设架空金属线缆,360 米外架设超过天线顶部为准 0.5 度垂直张角高度的金属线缆;

(六) 半径 300 米内修建电气化铁路、二级以上公路、江河堤坝及栽植成片树木,独立树木高度高于 8 米;

(七) 半径 200 米内修建铁路、电力排灌站、金属栅栏、架空 35KV 及以上高压输电线和存放金属堆积物;

(八) 半径 100 米以内设置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栽植独立树木;

(九) 在跑道中心延长线两侧各宽 500 米,跑道两端各长 1600 米范围内,不应有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架空线缆、建筑物和单棵树木存在。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其它仪器、装置,不得妨碍民用航空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机场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受到非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或不明干扰源的有害干扰时,赣州机场分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查明原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机场净空与电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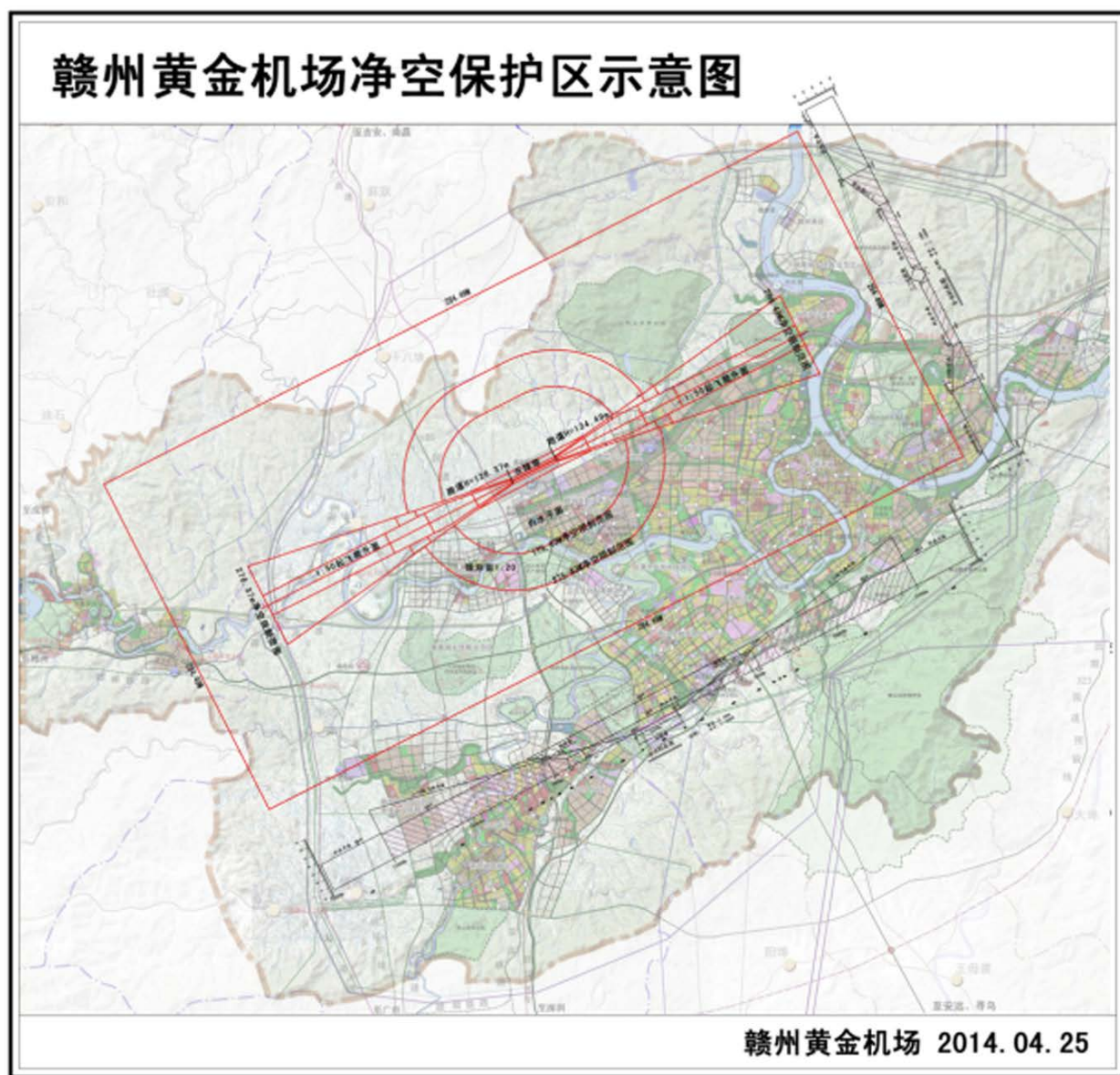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 自然资源、无线电管理、城管、机场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机场净空与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生效。

- 附件: 1. 赣州黄金机场净空保护区示意图
2. 赣州黄金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示意图
3. 赣州黄金机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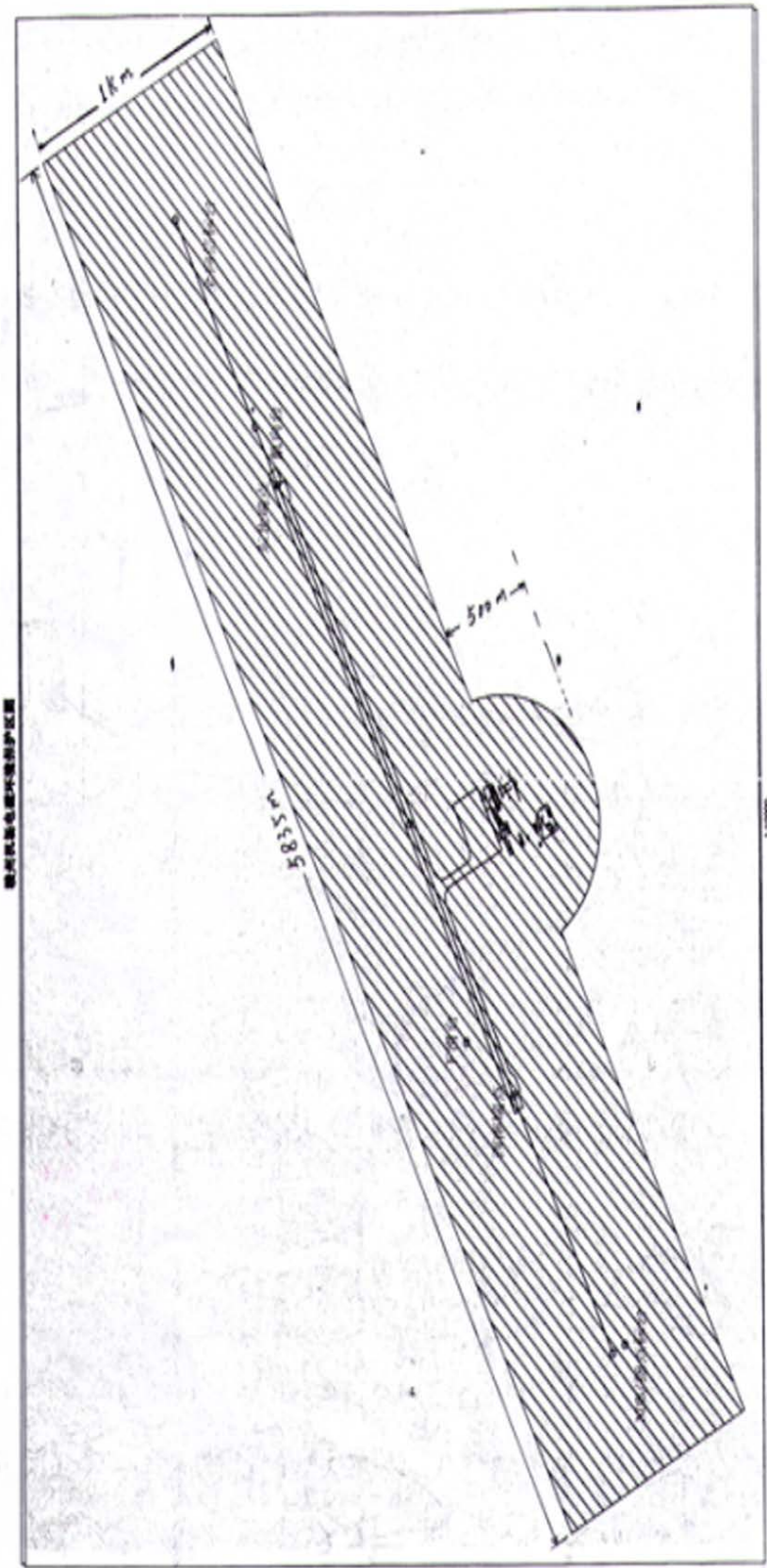
附件 1



附件 2

赣州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示意图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赣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0〕53号 2020年9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赣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 2.4 指挥机构工作组

3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分级

- 3.1 地质灾害灾情分级
- 3.2 地质灾害险情分级

4 预警工作机制

- 4.1 预警基础
- 4.2 应急值守
- 4.3 监测信息
- 4.4 预报预警
- 4.5 预警响应

5 应急处置及救援

- 5.1 灾情报送
- 5.2 先期处置
- 5.3 应急响应
- 5.4 响应结束
- 5.5 调查评估

6 应急保障

- 6.1 平台保障
- 6.2 队伍保障
- 6.3 资金保障
- 6.4 物资保障
- 6.5 宣传培训
- 6.6 应急演练
- 6.7 信息发布
- 6.8 监督检查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审批
- 7.2 预案修订

8 责任与奖惩

8.1 奖励

8.2 责任追究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9.2 预案的实施

9.3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高效有序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与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西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赣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赣州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保障安全。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全市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做到统一指挥，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联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建立健全按地质灾害级别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全市各级人民政府为主的属地管理体制，完善联动协调和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快速、果断、准确、有效地应对突发地质灾害。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当发生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或者出现超出灾害发生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需要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群发性中型地质灾害时，省人民政府成立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当发生中型以上地质灾害，或者出现超出灾害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需要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群发性小型地质灾害时，市人民政府成立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如下：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协助联系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赣州市市政公用集团、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赣州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支队、南铁赣州车务段、赣州供电公司、赣州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地质灾害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督促、指导县（市、区）

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协助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督办落实，负责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承担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文件、文稿的办理和会务工作，完成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地质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主要包括：组织指导协调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按程序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会同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被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汇总灾情信息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参与灾情及其应急救援情况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主要包括：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提供灾害发生地的基础地质、基础测绘等数据，提出应急处置和救援技术建议。

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做好地质灾害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做好地质灾害工作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灾区危房调查，及时消除可能造成二次灾害的隐患，协助做好危房人员的疏散转移；组织协调灾区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的抢修和维护工作，保障其正常运行。指导城市、乡镇被损毁公用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供水、供气和城市道路正常运行。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抢修被损毁的公路、水路及其基础设施，尽快恢复公路、水路正常运行；保障抢险车辆优先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车船运力，保障应急救援物资、队伍运送和人员紧急转移需要。

市水利局：负责及时提供水情、汛情监测信息，为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水利工程抢险提供技术支撑，指导被损毁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被损毁农业设施的修复。负责做好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保障抢险救灾及灾民安置所需粮食等物资。

市发改委：负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地质灾害防治基础设施建设与灾毁工程修复项目的前期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加快项目审批步伐，推动各地、各部门加快地质灾害防治基础设施建设与灾毁工程修复项目建设实施；负责组织抢修被损毁的油气长输管道。

市财政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救灾应急资金的预算安排、筹集与拨付，为地质灾害救灾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或依法强制组织避灾疏散；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做好抢险救援期间的治安保障等工作，打击破坏防灾救灾、盗窃防灾物资、破坏防灾工程设施和设备的犯罪分子；负责灾区交通秩序维护和抢险路段的交通管制。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应急物资的生

产,及时向省工信厅申请调拨救灾物资。

市文广新旅局:负责组织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景区、景点游客疏散转移和隐患排查,开展游客防灾知识宣传教育;协调旅游景区做好被损毁旅游设施的修复、排险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急救,预防和控制灾区疫情,以及疫情监测和信息收集报告工作。视情况需要派出市级医学救援和疫情防控力量,开展相关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因灾困难群众的生活保障等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学校师生疏散转移;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和避灾应急演练;协调被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为地质灾害预警和应急工作提供天气趋势预测预报信息,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制作、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市水文局: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预警和处置救援过程中的水情监测、分析、预测和预报。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抢修和维护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灾区通信;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障应急抢险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赣州市市政公用集团:负责组织抢修被损毁的供水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用水供应。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抢修被损毁的供气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燃气供应。

赣州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支队:组织指导被损毁的高速公路及其基础设施抢修,尽快恢复高速公路正常运行。

南铁赣州车务段:负责组织抢修被损毁的铁路设施,尽快恢复铁路运输通道,优先运送地质

灾害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设备。

赣州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抢修被损毁的供电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电力供应。调度电力设备,保障应急抢险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赣州武警支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人员搜救、应急排险等工作。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增加部分成员单位,参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4 指挥机构工作组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设立指挥机构工作组,分别为指挥协调、技术支撑、人员搜救、安置救助、医疗防疫、治安维护、设施恢复、宣传报道8个工作组。

2.4.1 指挥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参加。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和组织灾情处置和救援工作。做好灾情和救灾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报送。协调当地人民政府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各应急工作组工作;完成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4.2 技术支撑组

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等参加。负责组织指导开展灾害现场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指导灾害周边隐患点的排查巡查,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的发生。组织专家开展地质灾害灾情会商研判,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和救援技术建议。

2.4.3 人员搜救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赣州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参加。负责衔接、协调武警部队、

消防救援队伍、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等应急救援力量开展被困或失联人员搜救,指导灾区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统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

2.4.4 安置救助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加。负责协调调拨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资,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2.4.5 医疗防疫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市民政局等参加。负责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预防和控制灾区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做好伤员和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

2.4.6 治安维护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赣州武警支队等参加。负责组织做好灾区社会秩序维护,实行交通管制,加强重要目标的保卫,防范和打击趁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散布传播各类谣言等违法犯罪活动。

2.4.7 设施恢复组

由市发改委牵头,视基础设施损毁种类,由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赣州市市政公用集团、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赣州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支队、南铁赣州车务段、赣州供电公司等参加。负责组织尽快恢复基础设施功能,抢修和维护道路、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重要公共设施。

2.4.8 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参加。负责组织做好灾害处置和救援的宣传报道,及时发布救灾进展情况,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地质灾情险

情分级响应要求和抢险救灾的需要,成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和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分级

3.1 地质灾害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灾情4个等级,分别对应I、II、III、IV级应急响应。地质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迅速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3.1.1 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造成死亡3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造成大江大河及支流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1.2 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造成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造成铁路干线、高速公路、民航和航道中断,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

3.1.3 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3.1.4 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造成死亡3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

3.2 地质灾害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险情按危害程度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4个等级。出现地质灾害险情后,由自然资源部门指导当地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門加强对险情的监测,采取排险防灾措施;情况紧急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让疏散。险情的报送参照灾情报送要求。必要时,可参照地质灾害灾情响应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3.2.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3.2.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3.2.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3.2.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

以上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含本数。国家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分级标准发生变化,以国家分级划分标准为准。

4 预警工作机制

在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前,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启动相关预警响应。

4.1 预警基础

4.1.1 建立巡查制度

地质灾害易发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门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制度,充分发挥专业队伍和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的作用,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的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及时发现和防范灾害隐患,并向社会公布。

4.1.2 严格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各类工程,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防人为活动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各地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时,要加强对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布局,切实避开危险区域。对可能威胁城镇、学校、

医院、集市和村庄等人口密集区域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组织力量进行勘查,查明其成因、危害程度,制定落实监测、防治措施。要加强矿山采空区和岩溶发育区地面塌陷管理,防范矿山地下开采、岩溶地下水开采、地下工程活动等引发地面塌陷灾害。

4.1.3 发放“防灾明白卡”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要将涉及危险区范围、监测方法、预警方式、撤离路线和防灾任务要求等地质灾害防范措施“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发到受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的部门、单位、居民及相关防灾责任人手中。

4.2 应急值守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在全市主汛期、持续强降雨和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时段、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和处置期间,分别实行24小时地质灾害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以确保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群测群防、专业监测、突发灾情等信息渠道畅通,提高地质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时效和能力。

4.3 监测信息

4.3.1 监测网络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配备简便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加强对群测群防员等的防灾知识技能培训,完善群测群防网络。自然资源、气象、水利、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加强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干线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地质灾害监测,开展气象、水文、地质灾害联合监测,建立综合临灾监测预警网络。

4.3.2 信息共享

市县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消防、气象、水文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汛情、气象等监测预警信息,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值班值守、应急保障等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4.4 预报预警

市县自然资源、气象部门要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警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区域、规模、预警等级、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并将预警结果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通过电视、网络、手机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等级由低至高分四级(蓝色)、三级(黄色)、二级(橙色)和一级(红色)。

四级(蓝色)预警,表示有发生地质灾害的一定风险;三级(黄色)预警,表示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较高;二级(橙色)预警,表示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高;一级(红色)预警,表示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很高。

自然资源部门应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及专业监测点的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研判,根据研判结果按要求将预警信息发送当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和受威胁的群众。

4.5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县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预警响应等级,立即进入预警状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响应工作。

4.5.1 四级(蓝色)预警响应

实行24小时值班,保持通信联络畅通;气象、水文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趋势,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县乡两级人民政府组织对预警区内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巡查监测;自然资源部门做好预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工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对地质灾害的准备工作。

4.5.2 三级(黄色)预警响应

在四级(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实行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带班值班;气象、水文等部门加强对雨情、水情的动态监测和收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县乡两级人民政府组织对预警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巡查监测;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趋势会商,及时向社会通报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情况。

4.5.3 二级(橙色)预警响应

在三级(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气象、水文等部门加密监测和收集雨情、水情,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必要时,预警区县乡两级人民政府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险情处置,并及时向社会和相关部门通报相关情况,做好受威胁区道路交通管制及相关避让工作。

4.5.4 一级(红色)预警响应

在二级(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气象、水文等部门实时监测和收集雨情、水情,自然资源部门派出专家组赴预警区开展技术指导、研判险情。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划分警戒区;必要时,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待命出警。

4.5.5 预警转换和结束

预警响应级别可视地质灾害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水情监测情况直接确定或逐步升、降级。超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时限,未再发布新的预警,预警响应结束。

当预警区内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时,灾害发生地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发生地质灾害灾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

5 应急处置及救援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不同的灾害等级,由

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可视情况给予支持和指导。

5.1 灾情报送

5.1.1 时限要求

1小时报告:发生人员死亡或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中型以上地质灾害灾情,灾害发生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必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将灾情速报市自然资源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市相关部门及时分别报送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第一时间将重要灾情互相通知,由市应急管理局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12小时报告:没有发生人员死亡或失踪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灾害发生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12小时内向市自然资源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市相关部门接到报告的12小时内分别报送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

必要时,灾情报送可同时越级报告。

5.1.2 报送内容

包括地质灾害发生的地点和时间、灾害类型、人员伤亡、灾害损失、灾害规模、引发因素、发展趋势和处置情况等。

5.1.3 后续报告

应急处置过程中,灾害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续报有关情况,并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

5.2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及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或者接报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开展撤离疏散群众、设立警示标志、划定危险区、实行交通管制等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组织当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和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情况紧急时,可以先行组织

搜救被困或失联人员,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先期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上报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5.3 应急响应

5.3.1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时,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启动I级应急响应;发生大型地质灾害或者出现超出灾害发生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群发性中型地质灾害时,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启动II级应急响应。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与灾害发生地设区市、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共同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I、II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省应急管理厅或省自然资源厅视情提出,报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批准。

(1)按规定向省委、省政府和国家上报灾情信息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立即召开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工作会议,会商研判灾情及发展趋势,部署救援处置工作。

(2)迅速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立即开展人员搜救。组织受威胁区域群众疏散转移,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开展伤员医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3)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开展灾区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监测预报,强化灾害发生地及周边地区地质隐患的巡查排查,及时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4)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强化重要目标保卫。控制、排除灾情及其次生险情,抢修和维护道路、通信、供水、供气、供电等公共设施。

(5)做好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接受记者采访等,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灾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进展。

出现超出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处置权限或能力范围时,应及时向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或国务院请求指导和支援。

灾害发生地设区市、县(市、区)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指挥系统,在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3.2 I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灾情或区域内同时集中出现多个小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灾情时,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协调和组织灾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市与灾害发生地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共同设立现场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市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 指导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派联合工作组协助调查灾害成因,分析发展趋势,指导制定处置和救援方案。

(2) 指导灾害发生地开展隐患排查,应急监测,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的发生。

(3) 指导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排危除险,必要时协调、调遣应急救援力量支持应急救援工作。

(4) 指导群众转移安置,指导灾区抢修和维护道路、电力、通信、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必要时调遣有关设备、物资、技术力量给予支持。

5.3.3 IV级应急响应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时,由灾害发生地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协调和组织灾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设立现场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市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市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 密切关注灾区天气形势,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2) 指导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必要时派联合工作组协助调查灾害成因,分析发展趋势,指导制定处置和救援方案。

(3) 根据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必要时调度有关救援队伍、物资、装备支援灾区。

5.4 响应结束

I、II级应急响应的结束由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视情提出,报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批准。III、IV级应急响应的结束,由市、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分别按原启动应急响应的程序报请终止应急响应。

5.5 调查评估

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由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和灾害发生地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评估造成的损失。中型、小型突发地质灾害,分别由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平台保障

加强市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建立完善基础支撑、综合应用、数据库管理、信息共享和移动应急通讯等系统,确保平台语音通信、视频会商、综合协调与应急指挥等功能有效运转,不断提高信息化和可视化水平。

市县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建立互联互通的视频会商系统,实现指挥中心与地质灾害现场的多方音视频会商,确保后方与突发地质灾害现场能够实现远程会商。

6.2 队伍保障

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充分发挥地质灾害应急成员单位作用,依靠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等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地质灾害抢险救援

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综合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

6.3 资金保障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救灾补助等资金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市县财政部门及时拨付有关资金。市县人民政府要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有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和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6.4 物资保障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提出救灾物资储备需求,组织编制本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并由农业农村部门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备必要的生命防护、应急通讯、应急调查与评估、野外食宿等设备,做好应急监测、人员搜救、工程抢险等物资的储备、保障工作,提高抢险救灾能力。

6.5 宣传培训

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采用群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方式,积极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地质灾害基本知识以及地质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增强群众防范和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加强对各级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人员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综合减灾、紧急处置等有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对消防救援人员进行灾害危险程度分析、发展趋势预测、建筑物安全性鉴别、搜救压埋人员、除险排险等有关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

6.6 应急演练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不同规模的应急演练,锻炼应急队伍,熟悉应急指挥程

序,检验和完善预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市级应急演练工作,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应急演练工作。对威胁学校、医院、村庄、集镇、企事业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重大隐患点,县乡两级人民政府每年应组织一次应急避险演练,让受威胁群众熟悉应急撤离的信号、路线和避灾场所。

6.7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灾情的信息发布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通过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审核、发布。

6.8 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审批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共同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市、区)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应及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7.2 预案修订

市应急管理局要根据评估和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8 责任与奖惩

8.1 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致伤、致残以及死亡人员,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8.2 责任追究

对人为引发地质灾害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2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3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灾情：突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情况。

险情：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短时间内可能发生灾情的情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直接经济损失：指由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的损失。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 市场主体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0〕55号 2020年10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 市场主体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

聚焦市场主体关切，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推动我市营商环境在全省走前列、

创一流，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1. 提升企业开办效率。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将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预约银行开户等合并为一个环节，全面推行“一窗综合受理”“一表填报”，统一申请办理，窗口一次性发放营业执照、印章、发票等办理结果，企业开办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依托江西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2020年底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加快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的认定和使用，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全流程相关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大力推行企业办件寄递、证照自助打印服务。〔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赣州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行开办企业首套刻章免费。凡在赣州市范围内注册的新开办企业，可享受标准为200元/套的首套印章免费服务，所需经费由受益财政给予足额保障。〔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试行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只要出具承诺书即直接发放相关证书准予开工。2020年10月底前制定实施相关改革举措。〔市住建局牵头，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审批。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动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业务相关的多个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2020年11

月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市住建局牵头，市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升供电服务能力。在工业园区、商业聚集区等具备接入条件的地区开展试点，对160千瓦以下低压非居民供电推行“三零”服务（零审批、零费用、零条件），并逐步在全市推广。压缩供电办理时限。无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办理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有电力外线接入的低压工程办理时限压缩至8个工作日以内；有电力外线接入的高压工程，在用户具备受电工程建设条件下，高压单电源和双电源用户办理用电业务时间，原则上分别不超过15天和27天。减少停电频率，缩短停电时间，加强供电保障。〔国网赣州供电公司牵头，市城管局、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高供水服务效率。优化办理流程，企业获得用水报装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以内。其中：受理用水报装申请环节1个工作日以内；勘察设计环节5个工作日以内；验收通水环节1个工作日以内。减少停水频率，缩短停水时间，加强供水保障。〔市政公用集团牵头，市城管局、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高供气服务水平。简化供气流程，设立用气申请（含现场查勘、收集资料、方案设计）、验收通气两个环节。压缩供气时限。不含外线工程的供气业务办理总时限压缩至4个工作日以内；含外线工程的供气业务办理总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以内。〔深燃集团牵头，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试行水电气联动报装改革。设立水电气市政公用事业专窗。实现水电气“一表申请”，推行施工行政审批代办服务，实现“一窗递交材料”。〔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务集团、国网赣州供电公司、深燃集团等有

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行不动产交易、税费缴纳、不动产登记“三合一”改革。实施不动产登记“一窗办”和水电气报装等“一链式”办理。不动产一般登记时限(不含公告期)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抵押登记办结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查封、异议、抵押注销等业务即时办结。将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延伸至银行网点,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不见面审批”,推动实现与银行贷款融资一站式服务的无缝对接。〔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2020年12月底前,积极推进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加强各类空间规划数据衔接和整合,加快形成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动测绘成果共享互认。运用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2020年11月底前,在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和不动产登记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并推进至用地、规划、施工等各阶段。〔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鼓励金融机构减费让利。鼓励银行设立自主减免收费项目清单。〔赣州银保监分局牵头,市属法人金融机构负责〕加大普惠贷款发放力度,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高支小支农占比,推动将担保费率降低至1%以下,降低企业融资担保成本。〔市政府金融办牵头,赣州银行、融资担保公司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

13. 放宽诊所准入管理。按照国家部署,对诊所准入研究实行备案管理,扩大医疗服务供给,提升诊所医疗服务质量。〔市卫健委负责〕

14. 做好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下放的承接和实施。按照国家部署,2021年6月

前完善市级发证程序、文书和相关规定。〔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5. 优化新能源汽车税收减免政策。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车型目录和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车型目录,实现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次申报、一并审查、一批发布”,企业依据产品公告即可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开展企业登记“一照多址”改革。对住所作为通信地址和司法文书(含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各地可结合实际对经营场所制定有关管理措施。支持在市场主体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即可(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除外),方便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负责〕

17. 推广非现金保证形式。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代替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2020年10月底前实施。〔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赣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外贸经营环境

18. 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企业提前办理申报手续,海关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手续。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全覆盖。〔赣州海关、龙南海关负责〕

19. 优化实施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企业进行“概要申报”且海关完成风险排查处置后,即允许企业将货物提离。2020年9月底前全面推行。〔赣州海关、龙南海关牵头,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20. 规范查验作业流程。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减轻企业负担。2020年9月底前实施。〔赣州海关、龙南海关负责〕

21. 提高出口退税效率。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推行无纸化申报退税。〔市税务局牵头,赣州海关、龙南海关、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根据统一部署,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实现港口收费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原则上都应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由相关部门在后台分别办理并实施监管,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2020年12月底前部署推进。〔市商务局牵头,赣州海关、龙南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支持外贸企业用好电商平台,组织内外贸企业线上线下对接,畅通外贸企业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引导鼓励市内金融机构加大对出口转内销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转内销企业信贷服务产品。积极协调解决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国家部署,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有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做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24.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专项清理行动。围绕工程建设、招投标、教育、医疗、体

育、旅游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公开清理结果。2020年10月底前制定清理工作方案,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探索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放宽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在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探索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2020年12月底前制定出台相关改革举措。〔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6. 推进远程异地评标。根据需要设置远程异地评标席位,通过场地资源、专家资源共享和系统协同,联通跨省、跨市县之间远程异地专家评标系统,实现电子化开标评标和电子化监管,推进传统线下交易向线上电子化交易的过渡。推行无纸化在线备案,降低招投标成本。〔市发改委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27. 推进政务服务互联互通。积极配合省级部门实现省市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主动打通市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省市县三级业务联动和协同。建立全市大数据平台,打通部门间业务信息平台,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公安政务服务、不动产登记、公积金、社保等相关业务的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政务数据统筹共享。〔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2020年9月底前推行。〔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9. 探索推进“一照含证”改革。实现一张营业执照涵盖所有许可证信息的改革目标,做到办营业执照“最多跑一次”,办理许可证“一次不跑”。2020年11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改革成果。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行政审批局等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加快县级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力度,配齐配强专业审批及政务服务队伍,切实提高基层审批承接能力,确保市级权限“放得下、接得住”。持续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行免费邮寄模式,有关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让企业群众“少跑腿、不跑腿”不断提升群众便利感和满意度。〔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委编办、市财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梳理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研究推动予以取消或调整为网上免费公告。2020年12月底前制定工作方案并实施。〔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大力推广电子发票的应用。按照国家部署,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执行国家、省要求,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市税务局负责〕

33. 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应退税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依托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推动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分阶段实现对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或撤销。2020年12月底前完善相关举措。〔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赣州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深化“一网一窗一门”改革。推动政务服务实现“线上进一网、线下进一窗”的便利环境。所有网上办理事项统一由赣州市人民政府网进入办理申报,移动端以“赣服通赣州分厅”为统一办事入口,扩大“赣服通赣州分厅”服务功能,实现95%事项可通过“赣服通赣州分厅”办理,推动高频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围绕企业开办、办理建筑许可、获得水电气、登记财产、企业注销、纳税、跨境贸易等重点方面,全面开展“一窗办”“只进一扇门”等改革,2020年12月底前由各有关部门出台具体措施。〔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5. 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开展全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建设,并完成与省“好差评”系统的对接,做好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长效工作机制,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参与政务服务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透明公开的法治环境

36. 完善建筑工程行业信用管理制度,扩大承诺制应用范围,逐步推进由“许可管理”向“信用管理”,政府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业规范实施。〔市发改委牵头,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加大司法信息有效公开。在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公开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庭审直播等相关信息,便于大众及时查询案件相关信息;开设司法数据公开平台,定期、动态向社会公众公开全市法院案件结收比、结案率、平均审理时间、平均执行天数等审判质效的司法评估数据。推出网上咨询、网上立案、网上查询等便民举措,实施随机自动分案,试行网上开庭。〔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加快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质效,推动建立“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

责分工负责]

38. 优化市场监管系统。建立各部门一体化市场监管系统,避免多部门数据重复多次录入,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的应用。〔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执法机制,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避免多头重复执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过度检查,减少对企业的上门打扰。对首次轻微违规经营行为并自觉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市司法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等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抓好惠企政策兑现。各县(市、区)政府、各市直部门依托“赣服通赣州分行”平台,梳理公布惠企目录清单和服务指南,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政府及部门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要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鼓励各地各部门依托“赣服通赣州分行”惠企服务专区、办事大厅“政策兑现窗口”,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兑现代办窗口,推行线上线下融合办理,为企业提供更精准、更便捷的服务,真正打通惠企政策兑现“最后一公里”。〔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市直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七、优化就业创业发展环境

40. 建立多层次人才培养引进体系。统筹推动高端人才引领行业发展,满足企业不同层次用工需求,放宽对个人能力、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人才引进的年龄限制,解决人才引进结构和人才年龄结构失衡问题。〔市人社局牵头,市直有关

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树立“赣州工匠”形象。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开展“赣州工匠”奖评选工作,激发全民提高技能的活力,营造全民提高技能的良好氛围。组织评选出的赣州工匠到企宣传、进行培训,充分利用电视、电台、微信、网络等各种媒体手段,广泛宣传“赣州工匠”,发挥“赣州工匠”对带动技能提升的模范作用。〔市总工会、市人社局牵头,市工信局、赣州广播电视台等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探索“共享用工”模式。建立灵活多元的合法用工形式,推广共享人力资源模式,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市人社局负责〕

43. 引导“地摊”经济发展。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指导各地在保障安全卫生、不损害公共利益等条件下,坚持放管结合,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推广“电商线下摊位”等新型地摊经济模式,引导地摊经济干净、安全、有序发展。〔市城管局牵头,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完善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措施。抓紧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立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45. 健全政策评估机制。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建立对重大政策开展事前、事后评估的长效机制,推进政策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使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常态化开展“千名干部帮千企”工作,落实好“联点帮扶日”制度。优化提升“赣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和“967788”非公企业维权服务热线,进一步规范

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加快建立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加强营商环境投诉维权处置力度，充分发挥非公有制企业维权服务中心和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拖欠中小企业欠款治理等协调机制的作用，持续推动涉企权益保护工作。〔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增强营商环境工作力量。抽调相关单位精干力量到市降成本优环境办集中办公，专门负责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并由市降成本优环境办负责抽调人员的日常管理及年度考核。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配齐工作力量，加强上下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市发改委、市委组织部负责〕

48. 加大监督考核力度。每年委托第三方对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营商环境建设情况开展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通报。将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对市直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五型”政府建设等绩效考评指标以及对各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体系。加大对优化营商环境

环境各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力度，对工作滞后、推诿敷衍的督促整改、严肃问责。加强舆论引导监督，深入挖掘和推进我市在营商环境建设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通报一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行为。〔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文件要求，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市直有关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省直部门的汇报沟通，积极争取指导和支持，细化工作举措路径，强化部门协同联动，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推进，确保改革举措精准有效。市发改委要建立任务台账，及时调度工作进展，实行销号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主动作为，勇于担当，敢于创新，强化配套政策措施，保障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各地、各部门相关工作落实情况于2020年11月30日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推进畜禽屠宰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0〕56号 2020年10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推进畜禽屠宰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推进畜禽屠宰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

为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全市畜禽屠宰行业科学、有序、健康发展，促进畜禽屠宰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提升肉品质量保障能力和屠宰企业市场竞争力，依据《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发展目标

以保障肉品供应稳定和肉品质量安全为目标，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畜禽屠宰加工行业整体水平全面提升。全市建设5家年屠宰能力50-100万头的生猪屠宰加工企业，各县（市、区）至少建设1家年屠宰能力15万头以上的生猪屠宰企业，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开展全面清理整治，实现安全规范生产达标，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合理构建安全有序的猪肉冷链供应体系，逐步实现猪肉供应链由“运猪”向“运肉”转变。全市建设5家年屠宰能力1000万羽以上的家禽屠宰加工企业，各县（市、区）至少建设1家与本地消费需求相配套的家禽屠宰企业，市中心城区及县城实现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白条上市，支持乡镇开展家禽集中屠宰、白条上市。到2022年，屠宰企业基本实现标准化生产、信息化监管和质量安全全程控制，肉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业布局。统筹考虑市场、环保、防疫等因素，科学布局，原则上在信丰县、兴国县、安远县、瑞金市、大余县各布局建设1家年屠宰能力50-100万头的生猪屠宰加工企业，原则上在赣州经开区、宁都县、于都县、龙南市布局建设5家年屠宰能力1000万羽以上的家禽屠宰加工企业，各县（市、区）原则上布局建设至少1家年屠宰能力15万头以上的生猪屠宰加工企业和1家与当地消费相配套的家禽集中屠宰企业。在有条件的生猪屠宰加工企业配套建设与当

地消费相配套的牛羊屠宰加工线，试行推广牛羊集中屠宰。

（二）推进达标建设。从严把握屠宰企业设立，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屠宰企业设立标准，新建畜禽屠宰企业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并建设与产能相匹配的冷链设施才可审批，原有颁证企业通过升级改造达到国家准入标准并鼓励建设冷链配套设施。新建生猪屠宰企业设计年屠宰能力15万头以上且达到《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III级及以上条件，配套建设不低于80平方米的预冷间，配备不少于2辆冷藏运输车，鼓励建设与产能相匹配的急冻间（按每批速冻40-48小时计算，下同）、冷藏间；年屠宰能力50万头以上的生猪屠宰企业建设不低于1000立方米的急冻间和4500立方米的冷藏间。新建家禽屠宰企业设计年屠宰能力400万羽以上且达到《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条件，建设不低于60平方米的预冷间，配备冷藏运输车，鼓励建设与产能相匹配的急冻间（按每批速冻24小时计算，下同）、冷藏间；年屠宰能力1000万羽以上的家禽屠宰企业建设不低于180立方米的急冻间和500立方米的冷藏间。各县（市、区）要按照《赣州市生猪定点屠宰厂申报审批程序》要求，向市农业农村部门履行材料申报、竣工验收等程序，经验收合格后报请市人民政府颁发屠宰证书及标志。同时，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全面整治整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以县为单位计算，只减不增。自下文之日起到2021年12月对现有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开展全面清理整治，重点清查企业资质、环保设施设备、屠宰设施设备与屠宰工艺匹配、动物防疫条件和肉品品质检验实施等情况。鼓励有条件的生猪屠宰企业改造升级，达到《猪屠宰与分割车间

设计规范》规定的Ⅲ级及以上条件；加快小型生猪屠宰企业撤停并转；对环保不达标、屠宰设施设备陈旧、屠宰工艺落后等不符合条件的屠宰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到2022年6月，全市生猪屠宰企业全部达到国家准入标准。各县（市、区）要在保障肉品供给和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合理制定具体整治整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时限，确保整治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四）转变发展方式。推进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生猪屠宰企业以设施标准化、环境整洁化、生产规范化、检测科学化、处理无害化、管理常态化为标准，开展屠宰企业标准化改造升级，不断提升屠宰产业规范化、标准化生产水平；推进冷链配送体系建设，加快屠宰企业冷链设施建设，积极发展自营批发和冷链配送销售服务。实施屠宰行业品牌战略，鼓励屠宰企业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推行养殖场和屠宰企业挂钩、屠宰企业与超市对接，逐步实现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全产业链经营。

（五）加强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制度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加强畜禽屠宰环节违禁投入品监督抽检，组织开展屠宰环节产生的生物性、化学性危害因素风险监测。强化流通环节监管，加强市场检查，规范市场准入，严惩重处屠宰病死畜禽、私屠滥宰、注水和其他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流通网络，促进合法屠宰的肉品跨区域流通，提高肉品市场供给能力。

三、扶持政策

（一）落实优惠政策。农业农村部门要优先认定符合条件的畜禽屠宰加工企业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贷款需求；自然资源部门要优先安排大中型屠宰企业建设用地指标；生态环境部门要优先办理环评及排污许可；各地

要在政策范围内切实落实减税降费。

（二）实施奖励补助。市、县两级财政对已颁发屠宰证书的畜禽屠宰企业冷链体系建设给予奖补，奖补资金由市级、县级财政各承担50%。奖补标准为：（1）急冻间（-35℃）按600元/立方米的标准奖补；（2）冷藏间（-18℃）按200元/立方米的标准奖补；（3）冷藏运输车按车辆原始购置价30%的标准奖补；以上3项市、县奖补总额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具体奖补细则由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另行制定。市级和各县（市、区）根据保障供应和产业发展实际，确定1-2家应急保障屠宰企业，可在以上支持政策的基础上，采取“一企一策”予以支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建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县级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统一领导、组织、协调辖区内的畜禽屠宰产业转型升级有关工作，要建立稳妥的屠宰行业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机制，积极化解隐患和矛盾，协调解决屠宰企业失业人员再就业。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督指导畜禽屠宰企业设置审批，实施屠宰检疫，监督屠宰企业落实各项生产管理制度，打击生猪私屠滥宰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流通、市场环节的不合格肉品，查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购进、经营、使用畜禽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严肃查处经营不合格肉品的违法违规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查处屠宰企业的环境污染案件；公安部门负责打击屠宰违法行为。

（三）强化工作调度。市级将此项工作列入现代农业攻坚战项目进行调度，坚持一月一调度。各县（市、区）要将此项工作列入县（市、区）

现代农业攻坚战项目调度，每月将进展情况报市
现代农业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情况全市
通报。

附件：1. 全市生猪屠宰企业建设规划表
2. 全市家禽屠宰企业建设规划表

附件 1

全市生猪屠宰企业建设规划表

县（市、区）	数量	设计规模	建设要求
信丰县	1	年屠宰能力 50-100 万头	达到《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Ⅱ级及以上条件。
兴国县	1	年屠宰能力 50-100 万头	达到《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Ⅱ级及以上条件。
安远县	1	年屠宰能力 50-100 万头	达到《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Ⅱ级及以上条件。
瑞金市	1	年屠宰能力 50-100 万头	达到《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Ⅱ级及以上条件。
大余县	1	年屠宰能力 50-100 万头	达到《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Ⅱ级及以上条件。
赣州经开区	1	年屠宰能力 15 万头以上	达到《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Ⅲ级及以上条件。
赣县区	1	年屠宰能力 15 万头以上	达到《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Ⅲ级及以上条件。
于都县	1	年屠宰能力 15 万头以上	达到《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Ⅲ级及以上条件。
南康区	1	年屠宰能力 15 万头以上	达到《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Ⅲ级及以上条件。
宁都县	1	年屠宰能力 15 万头以上	达到《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Ⅲ级及以上条件。
上犹县	1	年屠宰能力 15 万头以上	达到《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Ⅲ级及以上条件。
崇义县	1	年屠宰能力 15 万头以上	达到《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Ⅲ级及以上条件。
龙南市	1	年屠宰能力 15 万头以上	达到《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Ⅲ级及以上条件。
全南县	1	年屠宰能力 15 万头以上	达到《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Ⅲ级及以上条件。
定南县	1	年屠宰能力 15 万头以上	达到《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Ⅲ级及以上条件。
会昌县	1	年屠宰能力 15 万头以上	达到《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Ⅲ级及以上条件。
寻乌县	1	年屠宰能力 15 万头以上	达到《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Ⅲ级及以上条件。
石城县	1	年屠宰能力 15 万头以上	达到《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Ⅲ级及以上条件。
I 级：300 头 /h 以上；Ⅱ级：120 头 /h (含 120 头 / h) ~ 300 头 /h；Ⅲ级：70 头 /h (含 70 头 / h) ~ 120 头 / h；一般日产能按每日生产 7h 计算。			

附件 2

全市家禽屠宰企业建设规划表

县（市、区）	数量	设计规模	建设要求
宁都县	2	年屠宰能力 1000 万羽以上	达到《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中型及以上条件。
赣州经开区	1	年屠宰能力 1000 万羽以上	达到《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中型及以上条件。
于都县	1	年屠宰能力 1000 万羽以上	达到《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中型及以上条件。
龙南市	1	年屠宰能力 1000 万羽以上	达到《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中型及以上条件。
南康区	1	年屠宰能力 400 万羽以上	达到《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小型及以上条件。
赣县区	1	年屠宰能力 400 万羽以上	达到《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小型及以上条件。
信丰县	1	年屠宰能力 400 万羽以上	达到《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小型及以上条件。
大余县	1	年屠宰能力 400 万羽以上	达到《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小型及以上条件。
上犹县	1	年屠宰能力 400 万羽以上	达到《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小型及以上条件。
崇义县	1	年屠宰能力 400 万羽以上	达到《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小型及以上条件。
安远县	1	年屠宰能力 400 万羽以上	达到《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小型及以上条件。
全南县	1	年屠宰能力 400 万羽以上	达到《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小型及以上条件。
定南县	1	年屠宰能力 400 万羽以上	达到《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小型及以上条件。
兴国县	1	年屠宰能力 400 万羽以上	达到《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小型及以上条件。
瑞金市	1	年屠宰能力 400 万羽以上	达到《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小型及以上条件。
会昌县	1	年屠宰能力 400 万羽以上	达到《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小型及以上条件。
寻乌县	1	年屠宰能力 400 万羽以上	达到《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小型及以上条件。
石城县	1	年屠宰能力 400 万羽以上	达到《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小型及以上条件。
小型：3000 羽 /h ~ 6000 羽 /h；中型：6000 羽 /h (含 6000 羽 / h) ~ 10000 羽 / h；一般日产能按每日生产 7h 计算。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0〕57号 2020年10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57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摸清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市各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对象和内容

本次普查是提升全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调查，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根据我市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

特征，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灾害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重点隐患调查。

三、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部署，我市普查总体分两个阶段实施：2020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包括建立市、县两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各级普查人员和技术团队，开展普查业务和普查软件系统应用培训等。继续支持大余县和兴国县开展全国试点，为全市普查工作积累经验。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调查，配合省普查办做好灾害风险评估和综合防治区划图编制工作，汇总上报普查成果。

四、组织和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赣州

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二）统筹协调推进。普查工作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县（市、区）负责实施、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国家、省普查总体方案，结合我市实际，抓紧制定我市普查实施办法或责任清单。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上报工作，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市普查系列成果。

（三）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是普查工作的实施主体，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按照省、市普查实施方案和办法，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齐配强人员队伍，做好本地区普查各项工作。

五、工作保障

（一）做好经费保障。此次普查工作经费以地方财政保障为主，中央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给予适当补助。各县（市、区）要通过财政预算足额

安排本级普查工作经费，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市本级财政负责市本级相关支出和市直部门承担的跨县（市、区）普查工作相关支出。

（二）坚持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三）强化质量控制。各地要认真抓好普查培训，尤其是技术培训，有效提升普查人员业务能力和作业队伍作业质量。要认真按照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质量控制要求，强化质量监督管理，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普查成果完整、真实、可靠。

（四）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多层次、多方式宣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参与普查工作。

附件：（略）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州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赣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办法》的通知

赣市建字〔2020〕73号 2020年9月27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遏制和从快从简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了《赣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赣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效遏制和从快从简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对依法实施的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主要包括串通投标、挂靠、出借资质、弄虚作假等。

第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遵循依法办事、各负其责的原则对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章 违法行为认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串通投标是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投标

人之间采用不正当手段,对招标投标事项相互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包括:

1. 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2. 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3. 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4. 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5. 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包括:

1.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加开标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4. 不同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 XML 电子文档,用序列号相同的同一个预算编制计价软件编制的;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的;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单位向同一投标人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直接或者间接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如有标底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中设有明显的倾向性条款,为特定投标人

“量身定做”；

（七）在开标前与投标人就该招标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

（八）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或同时为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提供咨询；

（九）在评标过程中，为使特定投标人中标而对评标委员会进行明显倾向性引导；

（十）指使、暗示或强迫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十一）与中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

（十二）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等活动。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有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三）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中标人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人员与本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出借资质是指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

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弄虚作假是指投标人在参与投标过程中使用或提供伪造、虚假的许可证件或业绩等行为。

第十三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三章 违法行为处理

第十四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或者向相应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或有效线索。招标人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受理。

第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招标投标监督的具体活动中发现相关单位或人员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时，应予以制止、纠正并依法依规调查，必要时可责令暂停该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有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处理，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不进行调查询问程序，直接按投标人串通投标进行认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实施相应处

罚。但是当事人能够举证并合理解释，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确实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除外。

第十八条 招标人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人应取消其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重新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后重新招标；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

因投标人串标投标行为导致项目重新招标的，该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活动。

第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于在招标投标具体监督和处理投诉过程中涉及党员和领导干部违规违纪的线索应及时报告同级纪委监委。

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招投标具体监督和处理投诉过程中，对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移交有关案件线索：

（一）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串通投标的中标人卖标、参与串通投标的其他投标人获取“好处费”、“补偿”等，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三）中标项目金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四）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招投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或者盗用其他单位名义投标的；

（五）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串通投标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移交的涉嫌犯罪的串通投标案件线索后，应予以受理，及时审查，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立案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予以协助。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在办理串通投标或其他经济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虽存在串通投标行为但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应当将线索移交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公安机关移交线索的处理情况应书面告知公安机关。

第二十三条 建立公安机关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对于社会关注度高、影响较大项目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联合公安部门共同查处，公安机关应予以协助。

第二十四条 对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经查实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包括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或为其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及相关人员），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日止。本部门此前出台的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今后上级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新规定。

赣州市政府召开第七十三次常务会

曾文明主持会议

9月10日，赣州市政府召开第七十三次常务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讨论研究《赣州市“百里滨江绿廊”详细设计编制工作方案》等事项，部署当前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主持会议，市领导胡雪梅、李新民、胡聚文、张逸、刘志强出席。

会议强调，要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打好中央三大攻坚战和我市六大攻坚战，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要保持韧劲，压实责任，深入推进“放管服”、国资国企、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改革，全面完成医保市级统筹改革任务，精心办好“央企入赣”、家具产业博览会、纺织服装产业博览会等重大活动，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会议指出，要强化经济运行分析调度，尤其抓好南河大桥拓宽改造、G105国道中心城区改线、瑞金机场、信丰电厂等重点项目；要加快环保突出问题整改，各有关地方和责任单位要倒排工期、强化举措，确保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完成“十个清零”任务，如期实现高质量脱贫，加大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力度，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一个都不掉队；要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聚焦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持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要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各地各部门务必时刻紧绷安全之弦，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要高度重视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优化营商环境。

来源：赣南日报

赣州市政府召开第七十四次常务会

曾文明主持会议

10月12日，赣州市政府召开第七十四次常务会，传达学习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批示、重要文章以及中央、省有关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部署当前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

市长曾文明主持会议，市领导胡雪梅、张鹏、李新民、胡聚文、张逸、刘志强出席。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科技

创新作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举全市之力加快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等重大科创平台建设，强化“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以更大力度招才引智，努力建设区域性科研创新中心。要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谋划好重大民生项目“盘子”，加快城乡学校、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与体育等项目建设，努力在推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办好各项民生事业、补齐民生领域短板，让老区人民有更多、更充实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要求，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管控外来人员，尤其要常态化抓好医疗发热门诊等防控工作，严格要求佩戴口罩、测试体温；要认真抓

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任务；要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要常态化进一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警钟长鸣，毫不松劲，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学习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全省工业强省推进大会精神、省委副书记、省长易炼红在赣州调研期间讲话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2019年度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结果，听取了全市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和做好下一步经济工作的建议、全市前三季度六大攻坚战工作情况汇报。

来源：赣南日报